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313-GXYZ

项目名称： 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

项目所属区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96
一、总则	96
二、磋商文件	9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9
四、评审及磋商	102
五、成交及合同	103
六、验收	106
七、其他事项	10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1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1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2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12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3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46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313-GXYZ

项目名称：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47万元

最高限价：210.47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	1项	<p>一、总体要求</p> <p>依托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的信息化资源，云计算、WebGIS等技术以及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对广西“生态云”平台“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进行信创改造、功能升级并迁移至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p> <p>……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月日起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月日9时30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月日9时3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保证金（须足额缴纳）：20000.00元。（交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网上查询地址：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http://sthjt.gxzf.gov.cn/>）。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
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工 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22 层 2210～2217 室

联系方式：0771-2225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锦绣、罗霞、黄秋梅

电 话：0771-2225338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磋商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	项	1	<p>一、总体要求</p> <p>依托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的信息化资源，云计算、WebGIS等技术以及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流域环境应急业务模块项目，对广西“生态云”平台“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进行信创改造、功能升级并迁移至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从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出发，以深化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化应用和信创改造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应用系统信创改造进程。通过功能优化，辅助环境治理重点区域及环境监管重点信息的精准掌握，为全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提供技术支撑，提高主要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广西“生态云”平台“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服务成果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p> <p>▲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p> <p>(一) AI 基础能力建设</p> <p>1.1 手写文字识别</p> <p>手写文字识别(Handwriting Words Recognition)基于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端到端文字识别系统，可将图片(来源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中的手写字体转化为计算机可编码的文字。首先进行手写文字图像预处理，包括图像的灰度化、二值化和分割等操作。这些操作可以将原始的彩色图像转换为黑白二值图像，并去除多余的背景和噪声，从而减少干扰和提高识别准确率。再进行手写文字的特征提取，通过多个卷积层和池化层来自动提取图像的低级到高级特征，从而捕捉到图像中的空间结构和纹理信息。在完成数据预处理和特征提取之后，可以通过训练模型来对手写文字进行分类和识别，包括向量机(SVM)、随机森林(RF)和</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深度神经网络（DNN）等。通过使用大量的手写样本进行训练，模型学习到不同字体的特征和规律，从而提高识别准确率。再进行一系列的模型优化措施，包括正则化、Dropout、集成学习等，通过减少过拟合、增加模型的随机性和提高模型的鲁棒性来提高模型的性能。</p> <p>1. 1. 1 高精度文字识别</p> <p>采用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对手写体文字进行精准识别。能够准确识别各种手写字体，包括楷书、行书、草书等，以及不同风格的连笔字和印刷体。无论是规范的书写还是较为潦草的字迹，都能达到较高的识别准确率。通过大量的样本训练和模型优化，不断提高识别精度，减少误识率和漏识率，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可靠的基础。</p> <p>1. 1. 2 智能预处理</p> <p>对手写体图像进行自动预处理，包括图像增强、降噪、二值化等操作。能够去除图像中的噪声和干扰因素，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和质量，从而有助于更准确地识别文字。根据图像的特点和手写体的笔画特征，自动调整预处理参数，适应不同的图像情况，进一步提高识别的准确性和稳定性。</p> <p>1. 1. 3 字符分割与合并</p> <p>对于一些粘连或重叠的手写体字符，能够智能地进行分割处理，将其准确地划分为单个字符进行识别。同时，对于一些被错误分割的字符，也能进行合并操作，确保文字识别的准确性。通过分析字符的形状、间距、笔画等信息，实现更精确的字符分割和合并，提高对手写体文字的识别能力。</p> <p>1. 2 语音实时转写</p> <p>语音识别技术（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是一种实现从“声音”到“文字”转换的技术，通过将人的语音直接转换成相应的文本以便计算机进行理解和产生相应的操作，并最终实现人与机器之间的自然语音交互。</p> <p>1. 2. 1 支持中文的常见语句转写</p> <p>语音识别对于日常使用的常用对话有着很高的识别准确率，包含短信类、生活、交通、娱乐、科技、数字数值、名人、互联网热词、新闻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整句识别正确率可以达到 95% 以上。</p>	
--	--	--	--

		<p>1. 2. 2 支持中文标点智能预测</p> <p>语音识别使用超大规模的语言模型，对识别结果语句智能预测其对话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p> <p>1. 2. 3 端点检测</p> <p>端点检测是对输入的音频流进行分析，确定用户说话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一旦检测到用户开始说话，语音开始流向识别引擎，直到检测到用户说话结束。这种方式使识别引擎在用户在说话的同时即开始进行识别处理。</p> <p>1. 2. 4 噪音消除</p> <p>在实际应用中，背景噪声对于语音识别应用是一个现实的挑战，即便说话人处于安静的办公室环境，在语音中也难以避免会有一定的噪声。语音识别系统应具备高效的噪音消除能力，以适应用户在千差万别的环境中应用的要求。</p> <p>1. 2. 5 大词汇量、独立于说话人的健壮识别功能</p> <p>满足大词汇量、与说话人无关的识别要求。可以支持数万条语法规模的词汇量，并能适应不同年龄、不同地域、不同人群、不同信道、不同终端和不同噪声环境的应用环境。</p> <p>1. 3 图片理解</p> <p>图片理解引擎是一类结合了大型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简称 LLMs）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与对图像数据的理解与生成能力的模型。通过整合文本、图像多种类型的输入和输出，提供更加丰富和自然的交互体验。</p> <p>图片理解引擎的核心优势在于能够处理和理解来自不同模态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融合以完成复杂的任务。利用图片理解引擎可以分析一张图片并生成描述性的文本，也可以围绕图像进行多轮对话。这种跨模态的理解和生成能力，使得图片理解在多个领域，如自动驾驶、智能助理、教育和生态环境等，都有广泛的应用前景。</p> <p>1. 3. 1 视觉描述</p> <p>视觉描述任务是计算机视觉与自然语言处理交叉领域的一个核心任务，旨在将图像中的视觉内容自动转换为人类可理解的自然语言句子或文本描述。这一过程不仅要求系统能够准确地识别图像中的对象、场景、活动等，还需要理解这些元素之间的空间关系、语义联系以及它们所构成的整体场景或事件，最终生成</p>	
--	--	---	--

		<p>流畅、准确且富有信息量的自然语言描述。</p> <h3>1. 3. 2 视觉问答</h3> <p>视觉问答是一项结合了计算机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的交叉领域任务。旨在让计算机系统能够理解和回答关于图像内容的自然语言问题。VQA 系统不仅需要识别图像中的对象、属性、关系等视觉信息，还需要理解自然语言问题的语义，并综合这些信息来生成准确的答案。</p> <h3>1. 3. 3 视觉推理</h3> <p>视觉推理可以认为是一种特殊的视觉问答任务，是指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结合逻辑推理方法，对图像中的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和理解的过程。其目标在于使计算机能够像人类一样，通过观察图像，理解其中的物体、场景及其相互关系，进而做出合理的推断和决策。</p> <h2>1. 4 文本向量化</h2> <p>文本向量化引擎是一种将文本数据转换为数值型向量表示的工具，它能够捕捉文本的语义信息、语法结构以及上下文关系等特征，将文本映射到一个低维的稠密向量空间中。这种引擎具有强大的语义理解和表示能力，可以将文本的含义转化为可量化的数值形式，从而使得文本数据能够被计算机更有效地处理和分析。同时，还具备相似度计算能力，能够通过向量间的相似性度量来判断文本之间的语义相关性，为文本匹配、检索等任务提供支持。此外，一些先进的文本向量化引擎还支持多语言处理，能够适应不同语言环境下的文本向量化需求，促进了跨语言文本分析和应用的发展。在处理大规模数据时，它能够高效地完成向量化任务，为大规模文本数据的处理和挖掘提供了有力保障。</p> <h3>1. 4. 1 高效语义表示</h3> <p>文本向量化引擎能够将文本（如单词、句子、文档）转换为低维向量，捕捉文本的语义信息，使得语义相似的文本在向量空间中距离更近。</p> <h3>1. 4. 2 支持多种文本级别</h3> <p>词级别向量化：如独热编码（One-Hot）、TF-IDF、Word2Vec、GloVe 等。</p> <p>句子向量化：通过递归神经网络（RNN）、卷积神经网络（CNN）或 Transformer 构架实现。</p> <h3>1. 4. 3 文档向量化：</h3> <p>如通过简单平均、加权平均或层次化模型（如</p>	
--	--	---	--

			<p>Doc2Vec) 实现。</p> <h4>1. 4. 4 动态上下文感知</h4> <p>文本向量化引擎通过 Transformer 架构实现双向上下文感知，能够动态捕捉文本的语义信息。</p> <h3>(二) 模块升级改造</h3> <h4>2. 1. 指挥调度业务功能融合</h4> <p>将广西“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指挥模块与“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的指挥调度功能有机融合，根据一期建设实际场景运用经验指导下，对周边点位、研判分析等功能升级，依托“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具体实现环境应急指挥。</p> <h4>2. 1. 1. 事件信息管理融合</h4> <p>通过数据结构、操作界面升级，将“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维护与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管理融合，如事发点与周边河流响应方案关联、事件监测布点引用“一河一策一图”成果中模拟场景的监测方法与监测点位等。</p> <h4>2. 1. 1. 1. 成果入库突发环境事件升级</h4> <p>成果入库突发环境事件页面及数据结构升级与日常事件登记一致，包括整合事件基本信息、现场照片、事后善后文档。</p> <h5>2. 1. 1. 1. 1. 事件基本信息录入</h5> <p>支持录入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基础信息，包括事件的名称、信息类型、接报时间、途径、事件地点、事件级别、污染类型、污染物信息等关键数据，为后续的应急响应和决策提供基础支撑。</p> <h5>2. 1. 1. 1. 2. 事件信息自动识别录入</h5> <p>可调用手写文字识别、语音实时转写组件以及自治区印刷文字识别、OCR 通用文字识别组件功能，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基于图片文字的自动识别录入。</p> <h5>2. 1. 1. 1. 3. 现场照片上传</h5> <p>支持系统用户上传事件相关照片（只能上传 jpg/png 文件，且每张照片不超过 10mb）以及视频（只能上传视频格式文件，且每个视频不超过 200mb），为后续的指挥调度提供直观的视觉资料，增强应急处置的准确性。</p> <h5>2. 1. 1. 1. 4. 上传图片缩略图</h5> <p>自动生成并存储用户上传图片的缩略图，以便快速预览。</p>	
--	--	--	---	--

			<p>2.1.1.5. 上传图片格式校验</p> <p>在上传前验证图片格式，确保只接受平台支持的图片类型。</p> <p>2.1.1.6. 事后善后文档录入</p> <p>用于上传事后善后相关文档，包括损害评估以及赔付情况、生态修复方案执行情况、应急事件总结、其他文件等文件附件。</p> <p>2.1.1.7. 事件信息更新</p> <p>提供实时更新事件信息的功能，确保用户能够获取最新、最准确的事件动态。</p> <p>2.1.1.8. 事件台账列表</p> <p>展示一个详尽的事件台账列表，包括事件的详细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管理和快速查询。包括响应状态、标签、污染类型等。</p> <p>2.1.1.9. 事件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事件台账数据导出为多种格式的文件，如 Excel 或 CSV，以便于进行离线分析和长期存档。</p> <p>2.1.1.10. 事件统计表导出</p> <p>提供功能强大的事件统计表导出服务，支持用户将统计结果导出，便于进行深入分析和报告制作。</p> <p>2.1.1.11. 事件标签管理</p> <p>2.1.1.11.1. 事件标签标识</p> <p>为事件分配标签，以便于分类和快速检索，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率。</p> <p>2.1.1.11.2. 事件标签编辑</p> <p>允许用户编辑事件的标签，以更新或修改事件的分类信息。</p> <p>2.1.1.11.3. 已建标签自动关联</p> <p>系统自动将新建事件与已存在的标签关联，实现智能化的信息分类。</p> <p>2.1.1.12. 事件台账打包下载</p> <p>提供事件台账的打包下载功能，支持用户一次性下载多个事件的详细记录。</p> <p>2.1.1.2. 成果入库事件报送升级</p> <p>成果入库事件报送在初报、续报、终报基础上，增加图片报送、专家建议、领导批示、工作报送四种不同类型报送功能。</p> <p>功能描述：新增、修改。</p> <p>2.1.1.2.1. 图片报送信息</p>	
--	--	--	---	--

			<p>用户通过系统上传与事件相关的图片，增强信息的直观性和实时性，为事件分析和决策提供更丰富的视觉资料。</p> <p>2.1.1.2.1.1. 报送图片列表</p> <p>展示所有报送的图片列表，包括图片的基本信息，方便用户进行浏览和检索。</p> <p>2.1.1.2.1.2. 图片预览显示</p> <p>提供图片的预览功能，用户可以查看图片的详细内容和质量。</p> <p>2.1.1.2.1.3. 图片信息导出</p> <p>提供图片的导出下载功能，用户可以下载相应的图片。可调用AI基础组件的文字识别能力，用于提取图片文字信息。</p> <p>2.1.1.2.1.4. 缩略图显示</p> <p>在列表中显示图片的缩略图，以便用户快速浏览和识别图片内容。</p> <p>2.1.1.2.2. 专家建议信息</p> <p>主要实现将某个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下，各环境应急领域专家提供的处置意见信息进行录入。</p> <p>2.1.1.2.2.1. 专家建议列表</p> <p>展示所有专家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列表，包括关键信息，便于用户查阅和跟踪。</p> <p>2.1.1.2.2.2. 专家建议详情</p> <p>提供单个专家建议的详细视图，包括完整的建议内容、专家信息和相关背景资料。</p> <p>2.1.1.2.3. 领导批示信息</p> <p>系统能够记录和传达领导对事件处理的指示和要求，确保指挥调度的权威性和效率。</p> <p>2.1.1.2.3.1. 领导批示列表</p> <p>展示所有领导的批示信息，包括批示内容、时间、相关责任人等，以便于跟踪和管理。</p> <p>2.1.1.2.3.2. 领导批示信息录入</p> <p>通过调用AI组件能力，自动识别领导批示文件的信息，并自动录入关键信息，包括批示内容、时间、相关责任等。</p> <p>2.1.1.2.3.3. 领导批示详情</p> <p>提供单个领导批示的详细信息，包括批示的具体内容、执行</p>	
--	--	--	--	--

		<p>情况、相关文件和反馈等，以便于详细追踪和审核。</p> <p>2.1.1.2.4. 工作报送信息</p> <p>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可在该页面将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工作报告，包括进度更新、问题反馈等信息进行录入上报，以便于跟踪事件处理的进展和效果。</p> <p>2.1.1.2.4.1. 工作报送列表</p> <p>展示所有工作报送的条目，包括报送人、报送时间、报送内容等关键信息，便于监控和管理各项工作的提交情况。</p> <p>2.1.1.2.4.2. 工作报送详情</p> <p>提供单个工作报送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报送的具体内容、相关附件、处理状态和历史修改记录，方便用户深入了解和跟踪每项报送的具体细节。</p> <p>2.1.1.2.5. 报送模板引用</p> <p>允许用户在报送工作时引用预设的模板，确保报送内容的规范性和一致性，提高报送效率和质量。</p> <p>2.1.1.2.6. 报送模板加载</p> <p>支持用户根据需要加载和应用不同的报送模板，使得报送过程更加规范化，同时减少重复性工作，提升报送标准化水平。</p> <p>2.1.1.3. 事件自动同步推送</p> <p>通过系统对接，实时从应急值守登记的事件自动推送到成果入库，保障一河指挥调度模块与事件报送内容实际同步。</p> <p>2.1.1.3.1. 新增事件录入</p> <p>可由应急值守人员手动录入应急事件信息，也可由其他途径报送的文字信息或图片信息，通过调用 AI 组件能力进行自动识别录入。</p> <p>2.1.1.3.2. 新增事件推送</p> <p>当应急值守登记新的事件时，系统将自动将这些新增事件推送到相关成果入库，确保所有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事件信息。</p> <p>2.1.1.3.3. 事件信息更新推送</p> <p>对已登记事件的任何信息更新，如状态、细节等，系统都会自动推送更新内容，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和系统获得的信息是最新和一致的。</p> <p>2.1.1.3.4. 事件终止响应推送</p>	
--	--	--	--

		<p>一旦事件得到处理并终止响应，系统将自动推送事件终止的通知，以便所有相关人员和系统可以及时更新状态，结束相关的应急响应措施。</p> <p>2.1.1.3.5. 事件删除推送</p> <p>若需要从系统中删除某个事件，系统将自动推送事件删除的操作，确保所有同步系统和模块中的数据得到及时的清理和更新。</p> <p>2.1.1.4. 指挥调度事件动态升级</p> <p>事件动态融合最新的类型信息报送，除了看到报送时间、报送类型、报送单位外，增加查看事件登记的详细内容及图片，增加报送对应的图片报送、专家建议、领导批示、工作报送四种新类型报送信息概况及详情。</p> <p>2.1.1.4.1. 图片报送信息查看</p> <p>通过系统查看现场图片，为事件的快速评估和决策提供直观的视觉支持。</p> <p>2.1.1.4.2. 专家建议信息查看</p> <p>系统可查看由环境领域专家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为事件处理提供科学的指导。</p> <p>2.1.1.4.3. 领导批示信息查看</p> <p>系统展示领导对事件处理的指示和要求，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能及时了解并执行领导的决策。</p> <p>2.1.1.4.4. 工作报送信息查看</p> <p>支持查看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工作进展报告，包括已完成的任务、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以监控事件处理的进度和效果。</p> <p>2.1.1.5. 应急值守事件自动推送</p> <p>实现应急值守事件的自动化推送，确保在发生环境紧急情况时，相关事件信息能够自动且实时地发送到指挥调度系统，从而加快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处理速度。</p> <p>2.1.2. 河流河段信息融合</p> <p>根据各地市提交的“一河一策一图”调研成果数据，持续对数据结构进行调整，在广西“生态云”平台原有河流、信息基础上，与“一河一策一图”河流数据信息进行整合，根据信息差异对河流、河段信息结构进行升级，并对成果展示、指挥调度中周边点位及研判分析相关接口进行改造。</p>	
--	--	--	--

			<p>2.1.2.1. 成果入库河流基本信息升级</p> <p>成果入库河流/河段信息管理功能拆分为河流信息管理和河段信息管理两个功能，并由原来上下级关系结构改为从属关系，河段作为河流一部分，河段不再与支流使用同一分级类型。河流与河段根据各自内容要求拆分独立表存储，并对系统所有涉及河流的功能逻辑进行调整。</p> <p>2.1.2.2. 河段关联河流信息</p> <p>实现河段信息与对应河流信息的关联管理，确保河段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其所属河流的特征和状态。提高河流和河段信息的查询效率，加强河流综合管理的准确性，便于实现对河流及其河段的统一规划和管理。</p> <p>2.1.2.3. 成果展示河流详情页面升级</p> <p>根据河流与河段内容升级，对成果展示及指挥调度电子地图中涉及河流展示的前端页面进行升级。</p> <p>2.1.2.4. 河流与河段接口拆分</p> <p>根据河流与河段功能拆分，对原有河流接口进行调整，新增河段查询接口。</p> <p>2.1.2.5. 河流水面数据融合</p> <p>“一河一策一图”调研成果获取的河流面数据、线数据与广西“生态云”原有面数据进行融合，整合成统计数据标准结构，增加河流基本信息、河流面数据、河流线数据关联逻辑数据，实现系统各处线面显示内容一致。</p> <p>2.1.3. 空间点位信息融合</p> <p>根据14个地市提交“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对风险源、敏感源、应急资源、知识库等信息内容进行持续调整，接口改造，对接原有生态云环境应急数据。</p> <p>2.1.3.1. 企业台账数据融合</p> <p>2.1.3.1.1. 风险源企业数据融合专题</p> <p>融合广西“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模块通过审核的企业信息，形成企业台账专题点位，展示企业地理位置、概况信息，提供企业信息详情查看页面跳转，以支持突发环境发生时，查看风险源企业整体情况，特别是存在隐患的企业信息。</p> <p>2.1.3.1.1.1. 风险源企业新增</p> <p>调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已有的风险源企业数据，查询无</p>	
--	--	--	--	--

		<p>相关企业后，提供功能以创建和登记新的风险源企业，确保所有潜在的风险点都能被系统识别和记录，从而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p> <p>2.1.3.1.1.2. 风险源企业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风险源企业，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风险等级，便于监控和分析可能的风险分布。</p> <p>2.1.3.1.1.3. 风险源企业信息清单导出</p> <p>允许用户将风险源企业的信息清单导出为电子表格或其他格式的文件，以便于进行离线分析或报告制作</p> <p>2.1.3.1.1.4. 风险源企业信息编辑</p> <p>提供界面以编辑已登记的风险源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详情、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等，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更新。</p> <p>2.1.3.1.1.5. 风险源企业坐标经纬度选取</p> <p>允许用户为风险源企业选取准确的地理坐标，包括经度和纬度，以便在地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精确定位和风险可视化。</p> <p>2.1.3.1.2. 新增污水处理厂专题</p> <p>提供企业台账中污水处理场标记功能，标记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台账单独形成专题图，展示污水处理厂的地理信息、概况信息、分布情况及数量。</p> <p>2.1.3.1.2.1. 污水处理厂新增</p> <p>调用并查询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已有污水处理厂数据，如无相关数据，提供用户界面和功能以添加新的污水处理厂记录到系统中，包括工厂的基本信息、处理能力和相关设施细节。</p> <p>2.1.3.1.2.2. 污水处理厂列表</p> <p>展示系统中所有污水处理厂的列表，包括其名称、位置、处理能力和运营状态等关键信息，方便用户进行查询和监控。</p> <p>2.1.3.1.2.3. 污水处理厂清单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污水处理厂的清单数据导出成文件，如 Excel 或 CSV 格式，以便于进行记录保存、分析或其他用途。</p> <p>2.1.3.1.2.4. 污水处理厂信息编辑</p> <p>提供功能以编辑和更新污水处理厂的详细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最新状态，以便于管理和维护。</p> <p>2.1.3.1.2.5. 污水处理厂坐标经纬度选取</p> <p>允许用户为污水处理厂确定精确的地理坐标，包括经度和纬</p>	
--	--	---	--

		<p>度，有助于在地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空间分析和可视化展示。</p> <h4>2.1.3.2. 尾矿库台账数据融合专题</h4> <p>指挥调度功能增加风险源—尾矿库台账，融合广西“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模块通过审核的尾矿库信息，形成尾矿库台账专题点位，展示尾矿库地理位置、尾矿库特征信息，提供尾矿库信息详情查看页面跳转，以支持突发环境发生时，查看风险源—尾矿库整体情况。</p> <h5>2.1.3.2.1.1. 尾矿库新增</h5> <p>调用并查询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已有尾矿库信息，如无相关数据可新增，包括其基本资料和关键操作参数，以增强尾矿库的跟踪和管理。</p> <h5>2.1.3.2.1.2. 尾矿库识别录入</h5>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尾矿库基本信息和操作参数。</p> <h5>2.1.3.2.1.3. 尾矿库列表</h5> <p>提供一个详尽的尾矿库名录，展示各尾矿库的名称、所在地、存储能力和其他重要参数，以便进行有效监管。</p> <h5>2.1.3.2.1.4. 尾矿库信息清单导出</h5> <p>允许用户将尾矿库的信息清单导出为电子文档，方便进行备份、分享或进一步的数据分析。</p> <h5>2.1.3.2.1.5. 尾矿库信息编辑</h5> <p>用户可以更新尾矿库的相关信息，包括运营数据和安全记录，以保持数据库的当前状态和准确性。</p> <h5>2.1.3.2.1.6. 尾矿库坐标经纬度选取</h5> <p>用户能够为每个尾矿库设定具体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理信息系统中的正确定位，便于进行地理分析和应急响应。</p> <h4>2.1.3.3. 水源地数据融合</h4> <h5>2.1.3.3.1. 水源地数据审核信息</h5> <p>将“一河一策一图”工作成果中的水源地信息与广西“生态云”平台水源地信息融合，对同一水源地信息进行核对，融合成一套新的水源地结构信息表，同时调整水源地对应的功能接口，水源地前端展示内容调整。</p> <h5>2.1.3.3.2. 水源地数据融合专题</h5> <p>将整理后的水源地基本信息与广西“生态云”平台水源地图</p>	
--	--	--	--

		<p>层进行关联展示。将水源地图专题从常用敏感目标拆分成单独专题图类型；右侧列表增加级别、类型搜索条件，对相关接口进行增加。</p> <p>2.1.3.4.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数据融合</p> <p>2.1.3.4.1. 数据表拆分</p> <p>“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空间与设施由单一大类拆分为14个分类，分别为饮水式水电站、湿地、干枯河道、江心洲型河道、坑塘、坝式水电站、桥梁、闸坝、水库、临时闸坝修筑点、支流会入口、水文站与监测站、港口码头、其他空间设施。</p> <p>2.1.3.4.1.1. 引水式水电站</p> <p>2.1.3.4.1.1.1. 引水式水电站新增</p> <p>允许用户添加新的引水式水电站信息，包括其基本特性、产能和地理位置等。</p> <p>2.1.3.4.1.1.2. 引水式水电站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引水式水电站，便于用户进行浏览和查询。</p> <p>2.1.3.4.1.1.3. 引水式水电站台账导出</p> <p>提供导出功能，让用户能够将引水式水电站的详细信息以表格形式导出，方便进行离线管理和分析。</p> <p>2.1.3.4.1.1.4. 引水式水电站坐标选点定位</p> <p>允许用户为每个引水式水电站确定精确的地理坐标，以便在地图上进行准确定位和可视化。</p> <p>2.1.3.4.1.1.5. 引水式水电站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水电站的图片，以提供更直观的现场信息。</p> <p>2.1.3.4.1.1.6. 引水式水电站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自动生成图片的缩略图，便于在列表和地图上快速预览水电站的图像信息。</p> <p>2.1.3.4.1.1.7. 引水式水电站详情信息</p> <p>展示引水式水电站的详细信息，包括总容量、所属行政区、涉及河流、详细地址、坐标、使用方法等，为引水式水电站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2. 湿地</p> <p>2.1.3.4.1.2.1. 湿地新增</p> <p>用户可以录入新的湿地信息，包括湿地的名称、位置、面积</p>	
--	--	---	--

			<p>和生态状况等，以完善湿地数据库。</p> <p>2.1.3.4.1.2.2. 湿地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湿地基本信息。</p> <p>2.1.3.4.1.2.3. 湿地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湿地，提供湿地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4.1.2.4. 湿地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湿地信息以台账形式导出，用于记录、分析或报告。</p> <p>2.1.3.4.1.2.5. 湿地坐标选点定位</p> <p>用户能够为湿地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在空间信息系统中准确展示湿地位置。</p> <p>2.1.3.4.1.2.6. 湿地图片上传</p> <p>提供图片上传功能，以便记录湿地的实时景象和状况。</p> <p>2.1.3.4.1.2.7. 湿地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自动生成图片缩略图，方便用户在列表中快速浏览湿地的图像信息。</p> <p>2.1.3.4.1.2.8. 湿地详情信息</p> <p>展示单个湿地的详细信息，包括总容量、面积、所属行政区、详细地址、坐标、使用方法等，为湿地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3. 干枯河道</p> <p>2.1.3.4.1.3.1. 干枯河道新增</p> <p>此功能允许用户将新发现的干枯河道信息录入系统，包括河道的名称、位置、长度、宽度以及干枯的原因和时间等，为河道的恢复和研究提供基础数据。</p> <p>2.1.3.4.1.3.2. 干枯河道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干枯河道基本信息。</p> <p>2.1.3.4.1.3.3. 干枯河道列表</p> <p>提供一个综合的干枯河道名录，列出所有已记录的干枯河道，使得用户能够快速访问和查看每个河道的概要信息。</p> <p>2.1.3.4.1.3.4. 干枯河道台账导出</p>	
--	--	--	---	--

			<p>用户可以导出干枯河道的详细信息，制作成台账，以便于进行更深入的数据分析或制作报告。</p> <p>2.1.3.4.1.3.5. 干枯河道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条干枯河道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表示。</p> <p>2.1.3.4.1.3.6. 干枯河道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干枯河道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可以作为河道现状的直观记录，也有助于分析河道干枯的原因和影响。</p> <p>2.1.3.4.1.3.7. 干枯河道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为上传的图片生成缩略图，这样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可以快速预览河道的图片，提高信息检索的效率。</p> <p>2.1.3.4.1.3.8. 干枯河道详情信息</p> <p>提供每条干枯河道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河道的总容量、长度、宽度等，为河道使用决策提供支持。</p> <p>2.1.3.4.1.4. 江心洲河道</p> <p>2.1.3.4.1.4.1. 江心洲河道新增</p> <p>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将新的江心洲河道信息录入系统，包括河道的形态、面积、流经的地理位置等，为河道的监测和研究打下数据基础。</p> <p>2.1.3.4.1.4.2. 江心洲河道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江心洲河道基本信息。</p> <p>2.1.3.4.1.4.3. 江心洲河道列表</p> <p>提供一个清晰的江心洲河道列表视图，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江心洲河道，使得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查看每个河道的基本信息。</p> <p>2.1.3.4.1.4.4. 江心洲河道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导出江心洲河道的详细信息，制作成台账，便于进行记录和深入分析。</p> <p>2.1.3.4.1.4.5. 江心洲河道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条江心洲河道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正确表示。</p> <p>2.1.3.4.1.4.6. 江心洲河道图片上传</p>	
--	--	--	---	--

			<p>用户可以上传江心洲河道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可以作为河道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分析河道的生态状况。</p> <p>2.1.3.4.1.4.7. 江心洲河道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为上传的图片生成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河道的图像信息。</p> <p>2.1.3.4.1.4.8. 江心洲河道详情信息</p> <p>提供每条江心洲河道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河道的总容量、河道长度、河道宽度、所属行政区、涉及河流、坐标等，为河道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5. 坑塘</p> <p>2.1.3.4.1.5.1. 坑塘新增</p> <p>此功能允许用户将新发现或新建成的坑塘添加到系统中，录入包括坑塘的大小、深度、位置以及功能等关键信息，为坑塘的后续管理和研究提供基础数据。</p> <p>2.1.3.4.1.5.2. 坑塘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坑塘基本信息。</p> <p>2.1.3.4.1.5.3. 坑塘列表</p> <p>展示系统中所有已登记的坑塘，以列表形式呈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查找特定的坑塘信息。</p> <p>2.1.3.4.1.5.4. 坑塘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导出坑塘的详细信息，形成台账，便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5.5. 坑塘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坑塘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5.6. 坑塘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坑塘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坑塘现状的直观展示，有助于了解坑塘的实际情况和生态状况。</p> <p>2.1.3.4.1.5.7. 坑塘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这样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可以迅速预览坑塘的图像信息，提高信息检索效率。</p> <p>2.1.3.4.1.5.8. 坑塘详情信息</p>	
--	--	--	---	--

			<p>提供每个坑塘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坑塘的总容量、面积、所属行政区、涉及河流、坐标等，为坑塘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6. 坝式水电站</p> <p>2.1.3.4.1.6.1. 坝式水电站新增</p> <p>允许用户输入新建坝式水电站的详细信息，如坝高、坝长、装机容量等，确保水电站的基本信息得到及时更新。</p> <p>2.1.3.4.1.6.2. 坝式水电站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坑塘基本信息。</p> <p>2.1.3.4.1.6.3. 坝式水电站列表</p> <p>提供一个坝式水电站的详细列表，展示每个水电站的关键参数和运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跟踪和比较。</p> <p>2.1.3.4.1.6.4. 坝式水电站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坝式水电站的数据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6.5. 坝式水电站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坝式水电站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6.6. 坝式水电站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坝式水电站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可以作为水电站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分析水电站的运行状况。</p> <p>2.1.3.4.1.6.7. 坝式水电站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水电站的图像信息。</p> <p>2.1.3.4.1.6.8. 坝式水电站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坝式水电站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水电站的设计参数、历史发电量、维护记录等，为水电站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7. 桥梁</p> <p>2.1.3.4.1.7.1. 桥梁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建桥梁的详细信息，包括桥梁类型、长度、宽度、承载能力等，确保桥梁数据的完整性和最新性。</p>	
--	--	--	--	--

			<p>2.1.3.4.1.7.2. 桥梁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桥梁基本信息。</p> <p>2.1.3.4.1.7.3. 桥梁列表</p> <p>展示一个包含所有已登记桥梁的列表，提供快速访问每个桥梁的基本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管理和维护。</p> <p>2.1.3.4.1.7.4. 桥梁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桥梁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7.5. 桥梁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座桥梁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7.6. 桥梁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桥梁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桥梁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桥梁的实际状况。</p> <p>2.1.3.4.1.7.7. 桥梁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桥梁的图像信息。</p> <p>2.1.3.4.1.7.8. 桥梁详情信息</p> <p>提供每座桥梁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桥梁长度、所属行政区、涉及河流、详细地址、使用方法等，为桥梁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8. 水库</p> <p>2.1.3.4.1.8.1. 水库新增</p> <p>用户可以添加新的水库记录，输入包括水库规模、蓄水能力、主要功能等详细信息，确保水库数据的完整性和最新性。</p> <p>2.1.3.4.1.8.2. 水库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水库基本信息。</p> <p>2.1.3.4.1.8.3. 水库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水库的列表，提供水库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4.1.8.4. 水库台账导出</p>	
--	--	--	---	--

			<p>允许用户将水库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8.5. 水库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水库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8.6. 水库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水库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水库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水库的实际状况。</p> <p>2.1.3.4.1.8.7. 水库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水库的图像信息。</p> <p>2.1.3.4.1.8.8. 水库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水库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水库的总容量、米埃涅吉、所属行政区、详细地址、坐标、使用方法等，为水库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9. 闸坝</p> <p>2.1.3.4.1.9.1. 闸坝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建闸坝的信息，包括闸坝的类型、尺寸、控制功能等，确保闸坝数据的完整性和最新性。</p> <p>2.1.3.4.1.9.2. 闸坝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闸坝基本信息。</p> <p>2.1.3.4.1.9.3. 闸坝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闸坝的列表，提供闸坝的基本信息和运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4.1.9.4. 闸坝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闸坝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9.5. 闸坝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闸坝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9.6. 闸坝图片上传</p>	
--	--	--	---	--

			<p>用户可以上传闸坝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闸坝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闸坝的实际状况。</p> <p>2.1.3.4.1.9.7. 闸坝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闸坝的图像信息。</p> <p>2.1.3.4.1.9.8. 闸坝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闸坝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总容量、坝长、坝高、所属行政区、详细地址、使用方法等，为闸坝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10. 临时闸坝修筑点</p> <p>2.1.3.4.1.10.1. 临时闸坝修筑点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建的临时闸坝修筑点信息，包括修筑点的位置、目的、结构类型等，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4.1.10.2. 临时闸坝修筑点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临时闸坝修筑点基本信息。</p> <p>2.1.3.4.1.10.3. 临时闸坝修筑点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临时闸坝修筑点，提供快速访问每个修筑点的基本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管理。</p> <p>2.1.3.4.1.10.4. 临时闸坝修筑点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临时闸坝修筑点的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10.5. 临时闸坝修筑点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临时闸坝修筑点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10.6. 临时闸坝修筑点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临时闸坝修筑点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修筑点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修筑点的实际状况。</p> <p>2.1.3.4.1.10.7. 临时闸坝修筑点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临时闸坝修筑点的图像信息。</p> <p>2.1.3.4.1.10.8. 临时闸坝修筑点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临时闸坝修筑点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修筑点的总</p>	
--	--	--	--	--

		<p>容量、坝长、坝高、所属行政区、详细地址、坐标、使用方法等，为修筑点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11. 支流汇入口</p> <p>2.1.3.4.1.11.1. 支流汇入口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的支流汇入口信息，包括汇入点的地理位置、汇入河流名称、汇入角度等，确保所有新的汇入口得到记录和监控。</p> <p>2.1.3.4.1.11.2. 支流汇入口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支流汇入口基本信息。</p> <p>2.1.3.4.1.11.3. 支流汇入口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支流汇入口，提供汇入口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4.1.11.4. 支流汇入口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支流汇入口的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11.5. 支流汇入口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支流汇入口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11.6. 支流汇入口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支流汇入口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汇入口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汇入口的实际状况。</p> <p>2.1.3.4.1.11.7. 支流汇入口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支流汇入口的图像信息。</p> <p>2.1.3.4.1.11.8. 支流汇入口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支流汇入口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汇入口的所属行政区、涉及河流、详细地址、坐标、使用方法等，为汇入口的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12. 港口码头</p> <p>2.1.3.4.1.12.1. 港口码头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建港口码头的信息，包括码头的规模、吞吐能力、服务类型等，确保港口码头数据的完整性和最新性。</p>	
--	--	--	--

			<p>2.1.3.4.1.12.2. 港口码头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港口码头基本信息。</p> <p>2.1.3.4.1.12.3. 港口码头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港口码头，提供码头的基本信息和运营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4.1.12.4. 港口码头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港口码头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12.5. 港口码头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港口码头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12.6. 港口码头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港口码头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码头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码头的实际状况。</p> <p>2.1.3.4.1.12.7. 港口码头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港口码头的图像信息。</p> <p>2.1.3.4.1.12.8. 港口码头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港口码头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码头的设计参数、运营记录、维护日志、历史事件等，为码头的管理和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1.13. 其他空间与设施</p> <p>2.1.3.4.1.13.1. 其他空间与设施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除了常见分类之外的其他空间与设施，确保所有相关设施都能被记录和跟踪。</p> <p>2.1.3.4.1.13.2. 其他空间与设施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其他空间与设施，提供这些设施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4.1.13.3. 其他空间与设施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其他空间与设施的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4.1.13.4. 其他空间与设施坐标选点定位</p>	
--	--	--	---	--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 用户能够为每个其他空间与设施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 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4.1.13.5. 其他空间与设施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其他空间与设施的现场照片, 这些图片作为设施现状的直观记录, 有助于了解设施的实际状况。</p> <p>2.1.3.4.1.13.6. 其他空间与设施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 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其他空间与设施的图像信息。</p> <p>2.1.3.4.1.13.7. 其他空间与设施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其他空间与设施的详细信息页面, 包括设施的面积、总容量、所属行政区、涉及河流、详细地址、坐标、使用方法等, 为设施使用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4.2. 接口改造</p> <p>按照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数据库表, 对单表查询及统计接口及跨表统计接口进行改造升级。</p> <p>2.1.3.4.3.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专题图升级</p> <p>2.1.3.4.3.1. 单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专题图</p> <p>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 提供某一区域内的单一类型的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点位分布展示以及数量情况。</p> <p>2.1.3.4.3.2. 多类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专题图</p> <p>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 实现多类型的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在一张图上叠加显示其点位分布情况以及数量统计。</p> <p>2.1.3.4.3.3. 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点位图层加载</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 将环境应急相关的空间数据和设施点位以图层形式加载到地图上, 以便直观展示和分析应急资源分布和状态。</p> <p>2.1.3.4.3.4. 图层加载地图开关控制</p> <p>实现地图上不同图层的开启与关闭功能, 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性地查看特定图层, 优化地图显示效果并提高信息检索效率。</p> <p>2.1.3.5. 环境敏感目标信息融合</p>	
--	--	---	--

			<p>2.1.3.5.1. 统一数据结构信息</p> <p>“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与环境应急管理模块整合环境敏感目标数据，形成统一数据结构，并对相关查询、统计接口进行设计。</p> <p>2.1.3.5.2. 敏感目标拆分信息</p> <p>环境敏感目标拆分为常用敏感目标与一般敏感目标，对拆分后的两类敏感目标新增独立查询与统计接口。</p> <p>2.1.3.5.2.1. 自来水厂信息</p> <p>2.1.3.5.2.1.1. 自来水厂新增</p> <p>允许用户添加新的自来水厂记录，确保所有自来水厂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包括自来水厂的位置、规模、供水能力和服务人口等关键信息。</p> <p>2.1.3.5.2.1.2. 自来水厂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自来水厂基本信息。</p> <p>2.1.3.5.2.1.3. 自来水厂列表</p> <p>提供一个自来水厂的详细列表，展示所有已登记的自来水厂，便于用户快速浏览和查询每个自来水厂的基本信息。</p> <p>2.1.3.5.2.1.4. 自来水厂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导出自来水厂的详细信息，形成台账，以便于进行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1.5. 自来水厂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自来水厂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1.6. 自来水厂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自来水厂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自来水厂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自来水厂的实际状况。</p> <p>2.1.3.5.2.1.7. 自来水厂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自来水厂的图像信息。</p> <p>2.1.3.5.2.1.8. 自来水厂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自来水厂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自来水厂的供水区域、负责人、联系手机、服务人口、日供水量、涉及河流、所属</p>	
--	--	--	--	--

			<p>区域等。</p> <p>2.1.3.5.2.2. 取水口信息</p> <p>2.1.3.5.2.2.1. 取水口新增</p> <p>允许用户登记新的取水口信息，包括取水口的位置、取水用途、取水量等，确保所有新的取水口得到有效记录和管理。</p> <p>2.1.3.5.2.2.2. 取水口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取水口基本信息。</p> <p>2.1.3.5.2.2.3. 取水口列表</p> <p>提供一个包含所有已登记取水口的列表，展示每个取水口的关键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5.2.2.4. 取水口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取水口的详细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2.5. 取水口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取水口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2.6. 取水口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取水口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取水口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取水口的实际状况。</p> <p>2.1.3.5.2.2.7. 取水口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取水口的图像信息。</p> <p>2.1.3.5.2.2.8. 取水口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取水口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取水口的日采水量、是否关联自来水厂、是否关联水源地、涉及河流、所属区域、详细地址等。</p> <p>2.1.3.5.2.3. 水源地信息</p> <p>2.1.3.5.2.3.1. 水源地新增</p> <p>调用并查询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水源地信息数据，如无相关记录，用户可以登记新的水源地信息，包括水源地类型、供水量、服务人口、水质标准等，确保所有新的水源地得到有效记录和管理。</p>	
--	--	--	---	--

			<p>2.1.3.5.2.3.2. 水源地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水源地基本信息。</p> <p>2.1.3.5.2.3.3. 水源地列表</p> <p>提供一个包含所有已登记水源地的列表，展示每个水源地的关键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5.2.3.4. 水源地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水源地的详细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3.5. 水源地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水源地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3.6. 水源地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水源地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水源地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水源地的实际状况。</p> <p>2.1.3.5.2.3.7. 水源地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水源地的图像信息。</p> <p>2.1.3.5.2.3.8. 水源地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水源地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水源地的保护区类型、保护区等级、认定级别、日采水量、取水口数量、服务人口、水源地面积等。</p> <p>2.1.3.5.2.4. 流域水功能区划</p> <p>2.1.3.5.2.4.1. 流域水功能区划新增</p> <p>接入广西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水功能区划数据，若无相关记录，用户可以登记新的流域水功能区划信息，包括区划的类型、范围、管理要求等，确保所有新的水功能区划得到有效记录和管理。</p> <p>2.1.3.5.2.4.2. 流域水功能区划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流域水功能区划基本信息。</p> <p>2.1.3.5.2.4.3. 流域水功能区划列表</p> <p>提供一个包含所有已登记流域水功能区划的列表，展示每个</p>	
--	--	--	---	--

		<p>区划的关键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5.2.4.4. 流域水功能区划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流域水功能区划的详细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4.5. 流域水功能区划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流域水功能区划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4.6. 流域水功能区划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流域水功能区划的现场照片或规划图，这些图片作为区划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区划的实际状况。</p> <p>2.1.3.5.2.4.7. 流域水功能区划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流域水功能区划的图像信息。</p> <p>2.1.3.5.2.4.8. 流域水功能区划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流域水功能区划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区划的一级类型、二级类型、面积、主管部门、联系电话、负责人、涉及河流、所属区域等。</p> <p>2.1.3.5.2.5. 自动监测站</p> <p>2.1.3.5.2.5.1. 自动监测站新增</p> <p>接入广西环境信息资源中心自动监测站数据，若无相关记录，用户可以登记新的自动监测站信息，包括监测站的位置、监测参数、监测频率等，确保所有新的监测站得到有效记录和管理。</p> <p>2.1.3.5.2.5.2. 自动监测站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自动监测站基本信息。</p> <p>2.1.3.5.2.5.3. 自动监测站列表</p> <p>提供一个包含所有已登记自动监测站的列表，展示每个监测站的关键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5.2.5.4. 自动监测站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自动监测站的详细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5.5. 自动监测站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p>	
--	--	---	--

		<p>能够为每个自动监测站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5.6. 自动监测站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自动监测站的现场照片或设备图片,这些图片作为监测站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监测站的实际状况。</p> <p>2.1.3.5.2.5.7. 自动监测站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自动监测站的图像信息。</p> <p>2.1.3.5.2.5.8. 自动监测站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自动监测站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监测站的可监测污染物、监测因子、监测频率、级别、负责人、类型、涉及河流、目标水质级别等。</p> <p>2.1.3.5.2.6.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p> <p>2.1.3.5.2.6.1.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新增</p> <p>接入广西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水源地手工监测数据,若无相关记录,用户可以登记新的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确保所有手工监测点的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6.2.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AI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水源地手工监测点基本信息。</p> <p>2.1.3.5.2.6.3.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水源地手工监测点,提供监测点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5.2.6.4.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的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p> <p>2.1.3.5.2.6.5.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GIS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水源地手工监测点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6.6.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监测点现状的直观记录。</p> <p>2.1.3.5.2.6.7.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上传图片缩略图</p>	
--	--	---	--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的图像信息。</p> <p>2.1.3.5.2.6.8. 水源地手工监测点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监测点的可监测污染物、可监测因子、监测频率、级别、负责人、联系电话、类型、涉及河流、所属河段等。</p> <p>2.1.3.5.2.7. 学校信息</p> <p>2.1.3.5.2.7.1. 学校信息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的学校信息，包括学校的名称、地址、学生人数、联系人信息等，确保所有学校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7.2. 学校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学校基本信息。</p> <p>2.1.3.5.2.7.3. 学校信息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学校，提供学校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监控和维护。</p> <p>2.1.3.5.2.7.4. 学校信息台账导出</p> <p>允许用户将学校的信息导出为台账，方便进行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p> <p>2.1.3.5.2.7.5. 学校信息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学校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7.6. 学校信息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学校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学校现状的直观记录。</p> <p>2.1.3.5.2.7.7. 学校信息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学校的图像信息。</p> <p>2.1.3.5.2.7.8. 学校信息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学校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学校的类型、联系人、联系人手机、负责人、负责人手机、教职工人数、在校生人数、面积、涉及河流等。</p> <p>2.1.3.5.2.8. 医院信息</p>	
--	--	--	--	--

			<p>2.1.3.5.2.8.1. 医院信息新增</p> <p>允许用户添加新的医院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范围等，确保所有医院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8.2. 医院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医院基本信息。</p> <p>2.1.3.5.2.8.3. 医院信息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医院，提供医院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5.2.8.4. 医院信息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医院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8.5. 医院信息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医院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8.6. 医院信息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医院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医院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医院的实际状况。</p> <p>2.1.3.5.2.8.7. 医院信息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医院的图像信息。</p> <p>2.1.3.5.2.8.8. 医院信息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医院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医院的类型、负责人、联系方式、医护人员数、床位数、面积等。</p> <p>2.1.3.5.2.9. 政府机关信息</p> <p>2.1.3.5.2.9.1. 政府机关信息新增</p> <p>允许用户添加新的政府机关信息，包括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管辖范围等，确保所有政府机关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9.2. 政府机关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政府机关基本信息。</p> <p>2.1.3.5.2.9.3. 政府机关信息列表</p>	
--	--	--	--	--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政府机关，提供机关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5.2.9.4. 政府机关信息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政府机关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9.5. 政府机关信息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政府机关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9.6. 政府机关信息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政府机关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机关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机关的实际状况。</p> <p>2.1.3.5.2.9.7. 政府机关信息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政府机关的图像信息。</p> <p>2.1.3.5.2.9.8. 政府机关信息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政府机关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机关的单位级别、联系人、联系手机、行政区划、涉及河流、详细地址、坐标等。</p> <p>2.1.3.5.2.10. 风景名胜区信息</p> <p>2.1.3.5.2.10.1. 风景名胜区信息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的风景名胜区信息，包括景区名称、地理位置、主要景点、开放时间等，确保所有风景名胜区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10.2. 风景名胜区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风景名胜区基本信息。</p> <p>2.1.3.5.2.10.3. 风景名胜区信息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风景名胜区，提供景区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5.2.10.4. 风景名胜区信息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风景名胜区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10.5. 风景名胜区信息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p>	
--	--	--	---	--

		<p>能够为每个风景名胜区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10.6. 风景名胜区信息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风景名胜区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景区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景区的实际状况。</p> <p>2.1.3.5.2.10.7. 风景名胜区信息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风景名胜区的图像信息。</p> <p>2.1.3.5.2.10.8. 风景名胜区信息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风景名胜区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景区的级别、负责人、联系电话、批准单位、批准时间、主管部门、总面积、行政区划、涉及河流等。</p> <p>2.1.3.5.2.11.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p> <p>2.1.3.5.2.11.1.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新增</p> <p>用户可以添加新的居民小区或村庄信息,包括名称、位置、人口数量、基础设施等,确保所有居民区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11.2.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居民小区村庄基本信息。</p> <p>2.1.3.5.2.11.3.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居民小区和村庄,提供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5.2.11.4.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居民小区村庄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11.5.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居民小区或村庄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11.6.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居民小区或村庄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居民区的实际状况。</p> <p>2.1.3.5.2.11.7.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上传图片缩略图</p>	
--	--	--	--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居民小区或村庄的图像信息。</p> <p>2.1.3.5.2.11.8. 居民小区村庄信息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居民小区或村庄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负责人、总人口、面积、行政区划、涉及河流、详细地址、坐标等。</p> <p>2.1.3.5.2.12. 自然保护区信息</p> <p>2.1.3.5.2.12.1. 自然保护区信息新增</p> <p>接入广西环境信息资源中心自然保护区数据，若无相关记录，用户可以登记新的自然保护区信息，包括保护区名称、地理位置、保护对象、保护级别等，确保所有自然保护区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12.2. 自然保护区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自然保护区基本信息。</p> <p>2.1.3.5.2.12.3. 自然保护区信息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自然保护区，提供保护区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5.2.12.4. 自然保护区信息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自然保护区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12.5. 自然保护区信息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自然保护区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12.6. 自然保护区信息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自然保护区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保护区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保护区的实际状况。</p> <p>2.1.3.5.2.12.7. 自然保护区信息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自然保护区的图像信息。</p> <p>2.1.3.5.2.12.8. 自然保护区信息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自然保护区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保护区的级别、类型、主管部门、面积、负责人、联系电话、行政区划、涉及河流、详细地址等。</p>	
--	--	--	---	--

			<p>2.1.3.5.2.13. 其他敏感目标信息</p> <p>2.1.3.5.2.13.1. 其他敏感目标新增</p> <p>用户可以登记新的敏感目标信息，包括目标名称、位置、重要性评估、潜在风险等，确保所有敏感目标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3.5.2.13.2. 其他敏感目标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其他敏感目标基本信息。</p> <p>2.1.3.5.2.13.3. 其他敏感目标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敏感目标，提供目标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5.2.13.4. 其他敏感目标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敏感目标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5.2.13.5. 其他敏感目标坐标选点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敏感目标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p> <p>2.1.3.5.2.13.6. 其他敏感目标图片上传</p> <p>用户可以上传敏感目标的现场照片，这些图片作为目标现状的直观记录，有助于了解目标的实际状况。</p> <p>2.1.3.5.2.13.7. 其他敏感目标上传图片缩略图</p> <p>系统会自动生成上传图片的缩略图，方便用户在浏览列表时快速预览敏感目标的图像信息。</p> <p>2.1.3.5.2.13.8. 其他敏感目标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其他敏感目标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保护区的联系电话、负责人、行政区划、涉及河流、详细地址、坐标等。</p> <p>2.1.3.5.3. 敏感目标专题图</p> <p>2.1.3.5.3.1. 常用敏感目标专题</p> <p>基于 GIS，展示事故点周边取水口、自来水厂、流域水功能区划、自动监测站、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等常用敏感目标的点位分布情况以及数量统计，支持自定义筛选事故点周边的常用敏感目标分析范围圈的半径。</p> <p>2.1.3.5.3.2. 一般敏感目标专题</p>	
--	--	--	--	--

			<p>基于 GIS，展示事故点周边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居民小区等一般敏感目标的点位分布情况以及数量统计，支持自定义筛选事故点周边的一般敏感目标分析范围圈的半径。</p> <p>2.1.3.6. 风险源隐患信息融合专题</p> <p>2.1.3.6.1. 风险源隐患信息</p> <p>通过融合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新建企业隐患接口，获取风险源企业风险隐患信息，包括风险隐患问题点、整改情况、整改进度等信息</p> <p>2.1.3.6.1.1. 隐患信息识别提取</p> <p>可通过调用图片理解智能组件，进行现场照片上传，通过图片识别提取存在风险隐患点。</p> <p>2.1.3.6.1.2. 企业风险隐患列表</p> <p>展示所有已识别的企业风险隐患，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和风险隐患的概述，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3.6.1.3. 企业风险隐患详情信息</p> <p>提供每个企业风险隐患的详细信息页面，包括隐患的具体位置、类型、潜在影响、当前状态等，为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p> <p>2.1.3.6.1.4. 企业风险隐患整改情况</p> <p>记录和展示企业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进度，包括整改计划、实施步骤、完成情况等，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p> <p>2.1.3.6.1.5. 企业风险隐患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企业风险隐患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3.6.2. 风险源企业隐患专题图</p> <p>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对存在未整改隐患的企业构建隐患企业专题图，在污染物溯源时支持对存在隐患的风险源企业进行重点筛查。</p> <p>2.1.4. 环境应急资源数据融合</p> <p>通过“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与环境应急日常管理数据进行融合，获取环境应急物资、环境应急队伍等应急物资数据，满足处置工作过程中资源调度需求。</p>	
--	--	--	---	--

			<p>2.1.4.1. 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资源</p> <p>通过“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与环境应急日常管理数据进行融合，获取储备的应急物资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管理，提供筛选查询及导出功能，可查看该物资信息及对应的物资储备点详细信息，并支持 Excel 形式导出。</p> <p>2.1.4.1.1. 政府存储点数据融合</p> <p>获取政府物资装备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与管理，包括对单位基本信息、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车辆和物资与装备存储明细等信息维护管理。</p> <p>2.1.4.1.1.1. 政府存储点信息新增</p> <p>用户可以添加新的政府存储点信息，包括存储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存储能力等，确保所有存储点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4.1.1.1.1. 政府存储点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政府存储点基本信息。</p> <p>2.1.4.1.1.2. 政府存储点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政府存储点，提供存储点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4.1.1.3. 政府存储点信息导出</p> <p>用户可以将政府存储点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4.1.1.4. 政府存储点设备物资信息维护</p> <p>允许用户更新和维护存储点内的设备和物资信息，包括物资种类、数量、有效期、补充记录等，确保物资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2.1.4.1.1.5. 存储点经纬度拾取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存储点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便于在应急响应中快速定位和调配物资。</p> <p>2.1.4.1.2.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数据融合</p> <p>获取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与管理，包括对物资厂商基本信息、行政区、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物资与装备存储明细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提供</p>	
--	--	--	---	--

		<p>筛选查询及导出功能，可查看其详细信息。</p> <p>2.1.4.1.2.1.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新增</p> <p>用户可以添加新的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包括厂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等，确保所有生产厂商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4.1.2.1.1.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应急物资生产厂商基本信息。</p> <p>2.1.4.1.2.2.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应急物资生产厂商，提供厂商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4.1.2.3.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应急物资生产厂商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4.1.2.4.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设备物资信息维护</p> <p>允许用户更新和维护生产厂商的设备和物资信息，包括生产线状况、库存量、物资种类、生产计划等，确保物资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2.1.4.1.2.5. 应急物资生产厂商经纬度拾取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应急物资生产厂商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便于在应急响应中快速定位和联系厂商。</p> <p>2.1.4.1.3. 第三方存储点管理数据融合</p> <p>获取应急物资装备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与管理，包括对第三方机构基本信息、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车辆和物资与装备存储明细等信息维护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等，提供筛选查询及导出功能，可查看其详细信息。</p> <p>2.1.4.1.3.1. 第三方存储点信息新增</p> <p>用户可以添加新的第三方存储点信息，包括存储点名称、位置、负责人、联系方式、存储容量等，确保所有第三方存储点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4.1.3.1.1. 第三方存储点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第三方存储点基本信息。</p>	
--	--	---	--

			<p>2.1.4.1.3.2. 第三方存储点列表</p> <p>展示所有已登记的第三方存储点，提供存储点的基本信息和状态，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1.4.1.3.3. 第三方存储点信息导出</p> <p>用户可以将第三方存储点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1.4.1.3.4. 第三方存储点设备物资信息维护</p> <p>允许用户更新和维护存储点内的设备和物资信息，包括物资种类、数量、有效期、补充记录等，确保物资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2.1.4.1.3.5. 存储点经纬度拾取定位</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第三方存储点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确保其在地图上的准确展示，便于在应急响应中快速定位和调配物资。</p> <p>2.1.4.2. 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数据融合</p> <p>获取环境应急处置对外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处置队伍名称、处置能力类型、行政区域、联系人电话等关键信息，支持下钻查看应急处置队伍的详细信息。</p> <p>2.1.4.2.1. 应急处置队伍信息</p> <p>2.1.4.2.1.1. 处置队伍信息新增</p> <p>允许用户添加新的应急处置队伍信息，包括队伍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专业领域等，确保所有队伍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和记录。</p> <p>2.1.4.2.1.1.1. 处置队伍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处置队伍基本信息。</p> <p>2.1.4.2.1.2. 处置队伍信息编辑</p> <p>用户可以更新和维护已有的应急处置队伍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p> <p>2.1.4.2.1.3. 处置队伍存储点维护</p> <p>管理应急处置队伍的物资和设备存储点，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快速调配资源。</p> <p>2.1.4.2.1.4. 处置队伍信息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应急处置队伍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p>	
--	--	--	--	--

			<p>或制作报告。</p> <p>2.1.4.2.2. 应急监测队伍信息</p> <p>2.1.4.2.2.1. 监测队伍信息新增</p> <p>添加新的应急监测队伍信息，包括队伍专业技能、设备配置、监测能力等。</p> <p>2.1.4.2.2.1.1. 监测队伍信息识别录入</p> <p>支持调用 AI 基础能力，通过上传图片、文字信息、语音识别录入监测队伍基本信息。</p> <p>2.1.4.2.2.2. 监测队伍信息编辑</p> <p>更新和维护已有的应急监测队伍信息。</p> <p>2.1.4.2.2.3. 监测队伍设备维护</p> <p>管理监测队伍的设备状态和维护计划，确保设备在应急监测时能够正常使用。</p> <p>2.1.4.2.2.4. 监测队伍人员维护</p> <p>管理监测队伍的人员信息，包括专业技能、培训记录、任务分配等。</p> <p>2.1.4.2.2.5. 监测队伍信息导出</p> <p>将应急监测队伍信息导出为台账，便于记录和分析。</p> <p>2.1.4.2.3. 应急专家信息</p> <p>2.1.4.2.3.1. 应急专家信息新增</p> <p>添加新的应急专家信息，包括专家姓名、专业领域、联系方式等。</p> <p>2.1.4.2.3.2. 应急专家信息编辑</p> <p>更新和维护已有的应急专家信息。</p> <p>2.1.4.2.3.3. 应急专家信息导出</p> <p>将应急专家信息导出为台账，便于记录和分析。</p> <p>2.1.4.3. 备案企业物资数据融合</p> <p>2.1.4.3.1. 备案企业物资仓库</p> <p>将广西“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指挥模块中已备案企业上报的物资仓库与“一河一策一图”系统的物资仓库信息进行数据库表结构整合，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数据清洗后的备案企业物资仓库的名称、所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为后续环境应急指挥调度作数据支持。</p> <p>2.1.4.3.2. 备案企业物资</p>	
--	--	--	---	--

		<p>将广西“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指挥模块中已备案企业上报的物资信息与“一河一策一图”系统的物资信息进行数据库表结构整合，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数据清洗后的备案企业自有物资的名称、物资类型、库存量、单位、物资所属等信息，为后续环境应急指挥调度作数据支持。</p> <h3>2.2. 指挥调度功能升级</h3> <p>包括指挥调度功能升级、GIS 地图功能升级、研判分析升级、场景模拟管理、指挥调度工具升级、基础事件处置的知识库实战应用、全局搜索及数据联想分析、应急物资查询功能(新建)、事件最新情况等功能。</p> <h4>2.2.1. GIS 地图功能升级</h4> <p>通过“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展示与成果专题功能数据结构、前端页面升级，在指挥调度端河流周边分析基础上，提升河段分析、响应方案分析等能力，提高指挥调度辅助决策能力。</p> <h5>2.2.1.1. 成果展示河流专题图升级</h5> <h6>2.2.1.1.1. 增加图层数据存储格式升级</h6> <p>在原有加载瓦片图的基础上，增加支持 json 河流数据展示，河流基本信息、河流图层基本信息和河流中轴线基本信息整合，以关联形式将河流信息、河流中轴线、河流面三者串连展示。</p> <h6>2.2.1.1.2. 数据上传格式校验</h6> <p>在上传图层数据之前，必须进行格式校验以确保数据的兼容性和完整性。这通常涉及到检查文件的类型、结构和元数据是否符合系统要求。</p> <h6>2.2.1.1.3. 增加河流中轴线生成图层功能</h6> <p>部分河流只有中轴线，没有面数据，无法支持研判分析及水污染扩散模型。增加中轴线按缓冲区自动生产河流面数据功能，以便系统使用后补充的中轴线数据能形成河流面数据。</p> <h6>2.2.1.1.4. 河流水面数据加载</h6> <p>加载河流水面数据图层时，需要确保数据正确渲染以清晰展示河流的轮廓和特征。这可能涉及到调整图层的符号系统、透明度和渲染顺序，以确保河流图层在地图上正确显示。</p> <h6>2.2.1.1.5. 河流专题图交互方式升级改造</h6> <h7>2.2.1.1.5.1. 河流中轴线</h7> <p>在地图上清晰地标识出河流的中轴线，帮助用户直观地了解</p>	
--	--	--	--

		<p>河流的流向和路径。</p> <p>2. 2. 1. 1. 5. 2. 河流名称</p> <p>在河流图层上标注河流的名称，增强地图的信息丰富度和可读性。</p> <p>2. 2. 1. 1. 5. 3. 蒙版</p> <p>使用蒙版技术来隐藏或显示特定的地图区域，提高用户界面的交互体验。</p> <p>2. 2. 1. 1. 5. 4. 省界</p> <p>在地图上准确地描绘出省界线，确保行政区域的界限清晰可见。</p> <p>2. 2. 1. 1. 5. 5. 市县界</p> <p>详细展示市县边界，有助于用户了解不同行政区域的分布情况。</p> <p>2. 2. 1. 1. 5. 6. 饮用水源区</p> <p>特别标注饮用水源保护区，提醒用户注意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性。</p> <p>2. 2. 1. 2. 专题点位选择栏优化</p> <p>2. 2. 1. 2. 1. 专题栏页面优化</p> <p>1、增加专题栏展开和收起交互：页面载入时，只展示左侧专题图展开第一个项专题—“河流信息”（其他专题收起）；</p> <p>2、点击某个专题增加以下交互</p> <p>点击专题触发对应列表弹出：如企业，右边弹出企业列表（图例不再控制列表和点位交互）；</p> <p>3、地图显示点位效果除保持原来设计，增加以下交互</p> <p>河流显示图层与中轴线；</p> <p>水源地展示图层及点位（水源地改名为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2. 1. 2. 2. 专题栏统计分析</p> <p>统计数所属专题合计，例如河流信息=干流+一级支流+…+其他的总数。统计数不需根据交互变化统计数。例如，河流信息（5），数字5不会因为选中哪些专题而改变；</p> <p>2. 2. 1. 3. 信息列表调整</p> <p>1、增加河段信息列表（展示成果入库的河段），进入河流专题时，显示选定河流及其支流的河段信息，第一排序为干支流、第二排序为名称；</p>	
--	--	---	--

			<p>2、每个大类整合为一个列表（如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为同一个列表）；</p> <p>3、信息列表有左方专题图控制，每选择一个大类（或大类中某个专题，如干流）则显示河流列表；</p> <p>4、用户选择的大类与列表的页签栏对应（如选择空间与设施、河流，就有且只有这两个列表）；</p> <p>5、点击列表内容，不再做地图跳转交互，只高亮选的定内容并在地图上弹出概要信息框；</p> <p>图层类（河流、工业园区、湖库）选中呈现黄色河流图层； 其他点位类（例如企业、桥梁）选中呈现黄色闪动效果； 列表支持多选； 二次点击信息可以取消选定，地图效果取消。</p> <p>2. 2. 1. 4. 图例调整</p> <p>1、图例中单个图例不做交互，去掉关闭图例和点击图例弹出信息列表的交互； 2、图例放到界面中下方； 3、图例展示可最大化、收缩为一行显示（带翻页按钮）、最小化。</p> <p>2. 2. 1. 5. 应当备案企业名录管理</p> <p>应当备案企业为各地市每年上报重点管理备案企业，通过构建应当备案企业名录管理功能，在 GIS 地图上呈现各地市应当备案企业分布。</p> <p>2. 2. 1. 5. 1. 备案企业名录信息管理</p> <p>对应当备案企业名录信息进行维护主要内容包括：</p> <p>信息编辑在录入内容基础上，增加创建人、创建时间、最后修改人、最后修改时间信息展示；</p> <p>信息删除后数据保留但不显示，看通过日志记录该应当备案企业移除名录时间。</p> <p>2. 2. 1. 5. 2. 备案企业名录台账列表</p> <p>提供一个详尽的备案企业名录台账列表，展示所有已备案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便于用户进行快速浏览和查询。</p> <p>2. 2. 1. 5. 3. 备案企业名录信息导入</p> <p>实现备案企业名录信息的导入，以 2022 年应当备案企业模</p>	
--	--	--	---	--

		<p>板内容及格式作为参考,按照业务部门的日常工作管理需要设计开发 excel 导入模版。</p> <p>2. 2. 1. 5. 4. 备案企业名录信息导出</p> <p>用户可以将备案企业名录信息导出为电子表格或其他格式的文件, 方便进行备份、分享或进一步的数据分析。</p> <p>2. 2. 1. 5. 5. 风险源台账名录关联</p> <p>通过录入企业名称、备案编号、社会统一代码, 用户根据系统信息手动将应当备案企业与风险源台账信息关联, 并带入系统对应系统自动填写重点风险源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企业名称同步搜索系统企业名称, 可鼠标点击选择录入, 或输入系统没有的企业名称; 2) 根据企业名称, 可通过“根据企业名称自动填写”按钮, 搜索系统中企业的信息自动填入中文内容, 填入后用户可手动修改; 3) 用户输入备案编号同步搜索系统备案编号, 可鼠标点击选择录入, 或输入系统没有登记的预案编号; 4) 根据备案编号, 可通过“根据备案编号自动填写”按钮, 搜索系统中备案编号关联的信息自动填入中文内容, 填入后用户可手动修改; 5) 根据风险源台账信息自动录入信息前, 弹出提示提醒用户自动填写将把原有信息覆盖; 6) 系统自动记录创建时间、创建人、最后修改人及最后修改时间(详情页查看); <p>2. 2. 1. 5. 5. 1. 应当备案企业名录列表</p> <p>通过列表形式展示一年或多年应当备案企业名录信息。默认展示当年风险源名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表显示内容: 地市、区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当备案企业名称、备案登记号、企业预案具体名称、风险等级、是否制定预案、预案印发时间、备案时间、备案受理单位、备案单位层级、所属行业大类、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长期关停企业、是否本年新增企业。 2) 排序条件: 第一排序条件所属年份正序排列, 第二排序条件属地机构排序, 第三排序条件新增日期; 3) 搜索条件: 企业名称、社会代码、预案名称、备案 	
--	--	---	--

		<p>编码、风险等级、行业大类、所属行业、是否制定预案、备案机构、是否长期关停、是否新增企业；</p> <p>4) 默认显示今年的应当备案企业信息；可通过年份筛选查看往年的应当备案企业信息；</p> <p>5) 点击企业名称可查看对应企业的台账信息；点击备案号可查看对应企业的备案台账信息；</p> <p>6) 支持对每年结束后，自动对上一年的应当备案企业信息进行归档留存核查。</p> <p>2.2.1.5.5.2. 接口设计</p> <p>利用应当备案企业名录接口，调整应当备案企业统计逻辑。</p> <p>2.2.1.5.5.3. 应当备案企业名录数据预览</p> <p>通过应当备案企业名录信息管理功能，用户可在移动设备查看所有当备案企业名录信息数据，包括风险源填报所属年份、所属机构、应当备案风险源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风险源原备案具体名称、备案登记号、风险等级、所属行业大类、所属行业、是否制定预案等关键信息，支持下钻查看企业名录详情。</p> <p>2.2.1.5.5.4. 应当备案企业点位专题图</p> <p>基于 GIS 地图信息服务，在指挥调度周边点位查询及周边分析中增加应当备案企业点位分布情况以及数量统计。</p> <p>2.2.2. 研判分析升级</p> <p>包括对事件周边研判分析、河流快速分析、手动研判分析结果数据、研判结果点位卡片信息、点位图层选定放大等功能。</p> <p>2.2.2.1. 事件周边研判分析</p> <p>构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最新情况研判分析，创建事件后系统即自动根据事发地点分布周边河流、空间与设施、风险源、水源地、模拟场景信息、点位分布情况及数量统计情况。</p> <p>2.2.2.1.1. 周边河流分析</p> <p>基于创建事件的点位信息，系统自动研判分析出事件周边河流信息并在地图上叠加显示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以及其他支流图层数据。</p> <p>2.2.2.1.2. 空间与设施分析</p> <p>基于创建事件的点位信息，系统自动研判分析出事件周边涉及到的环境应急与空间设施并在地图上叠加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点位的分布及数量情况，支持下钻查看目标点位的详细信息。</p>	
--	--	---	--

			<p>2.2.2.1.3. 河流汇入口信息</p> <p>结合河流图层数据，通过地图空间计算，测算河流干流与支流的点，并进行标记，按照沿程分析设定入河排口，向事件点位下游进行分析，并以图标形式在地图上标记显示。</p> <p>2.2.2.1.4. 饮用水源地分析</p> <p>基于创建事件的点位信息，系统自动研判分析出事件周边涉及到的饮用水源地并在地图上叠加饮用水源地的点位分布及数量情况，支持下钻查看目标点位的详细信息。</p> <p>2.2.2.1.5. 风险源分析</p> <p>通过流域性分析、线状、带状分析，查询事故周边风险源信息（标注河流中心点，可以支持沿河道线标点），识别后的风险源可做列表支持导出 EXCEL 表格，支持多窗口展示。</p> <p>2.2.2.1.6. 常用敏感目标分析</p> <p>系统提供常用敏感源识别信息管理功能，展示事件周边涉及的常用敏感目标，包括的取水口、自来水厂、流域水功能区划、自动监测站、水源地手工监测点的点位分布情况及数量统计。</p> <p>2.2.2.1.7. 一般敏感目标分析</p> <p>系统提供一般敏感源识别信息管理功能，展示事件周边涉及的一般敏感目标，包括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居民小区、其他敏感目标的点位分布情况及数量统计。</p> <p>2.2.2.1.8. 应急资源分析</p> <p>基于创建事件的点位信息，系统自动研判分析出事件周边的环境应急资源并在地图上叠加环境应急资源的点位分布及数量情况，支持下钻查看目标点位的详细信息。</p> <p>2.2.2.1.9. 模拟场景分析</p> <p>结合河流图层数据，通过地图空间计算，基于“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关联周边相关场景模拟事件的基本信息、处置措施、监测点布设情况等信息，并以时间轴的方式动态呈现环境应急事件的各节点污染情况、处置措施流程。</p> <p>2.2.2.2. 河流快速分析</p> <p>在原有手动研判分析基础上，系统自动判断事发地点周边最近河流，并以此为污染物入河口，以河流中轴线为基础，自动对下游一定距离进行研判，加快事件初期对河流污染路径及影响范</p>	
--	--	--	--	--

		<p>围判断。</p> <p>2.2.2.3. 手动研判分析结果数据升级</p> <p>在原有手动研判分析基础上，增加污水处理厂点位功能，增加多河流污染研判，并增加污水处理厂标签功能。</p> <p>2.2.2.3.1. 空间与设施结果列表</p> <p>展示空间与设施的研判分析结果，包括污水处理厂、桥梁、闸坝等关键设施的详细信息和潜在风险。</p> <p>2.2.2.3.2. 风险源结果列表</p> <p>提供风险源的研判结果，包括污染源、危险物质存储点等，以及它们可能对环境和公共安全造成的影响。</p> <p>2.2.2.3.3. 饮用水源保护区结果列表</p> <p>展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研判结果，评估潜在的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p> <p>2.2.2.3.4. 常用敏感目标结果列表</p> <p>列出常用敏感目标的研判结果，如学校、医院等，以及它们在环境事件中的潜在风险。</p> <p>2.2.2.3.5. 一般敏感目标结果列表</p> <p>提供一般敏感目标的研判结果，如居民区、商业区等，以及它们可能受到的环境影响。</p> <p>2.2.2.3.6. 应急资源结果列表</p> <p>展示应急资源的研判结果，包括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以及它们在应急响应中的可用性和分配情况。</p> <p>2.2.2.4. 研判结果点位卡片信息</p> <p>为每个研判结果点位提供详细的卡片信息，包括点位描述、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便于快速了解和响应。</p> <p>2.2.2.5. 点位图层选定放大</p> <p>允许用户选定特定的研判结果点位，并放大显示相关图层，以便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和决策。</p> <p>2.2.3. 场景模拟管理</p> <p>包括模拟场景构建、模拟场景应用等功能。</p> <p>2.2.3.1. 模拟场景构建</p> <p>成果入库增加场景录入功能，支持用户通过该功能将调研成果中突发环境事件场景内容信息结构化，提前把园区内可储存受污染水体，便于实施截流、引流、投药、清污等处置措施的空间</p>	
--	--	---	--

		<p>与设施找出来，提前完成事件的初步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承受灾体损伤情况、关键节点）以及事件处置措施指引分析，预测事件造成污染的发展路径和次生衍生的风险，缩短发生环境应急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最大限度地提高响应效率、处置效果以及资源的有效利用。</p> <p>2.2.3.1.1. 新增模拟场景</p> <p>允许用户创建新的模拟场景，包括定义场景类型、范围、可能的影响和应急措施。</p> <p>2.2.3.1.2. 模拟场景列表</p> <p>展示所有已创建的模拟场景，便于用户进行管理和快速访问。</p> <p>2.2.3.1.3. 模拟场景台账导出</p> <p>用户可以将模拟场景的详细信息导出为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p> <p>2.2.3.1.4. 模拟场景基本信息编辑</p> <p>允许用户编辑和更新模拟场景的基本信息。</p> <p>2.2.3.1.5. 模拟场景设置</p> <p>用户可以设置模拟场景的具体参数，如污染源、受影响区域、应急资源分配等。</p> <p>2.2.3.1.6. 监测点位布置</p> <p>2.2.3.1.6.1. 测因子/频率设置</p> <p>设置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确保关键数据的及时收集。</p> <p>2.2.3.1.6.2. 监测点位坐标拾取</p> <p>通过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功能，用户能够为每个监测点位选定精确的地理坐标。</p> <p>2.2.3.1.6.3. 处置流程节点设置</p> <p>在模拟场景中设置处置流程的关键节点，包括截流、引流、投药等措施。</p> <p>2.2.3.1.6.4. 处置流程节点地图标绘</p> <p>在地图上标绘处置流程节点，以便直观展示和监控应急处置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2.3.2. 模拟场景应用</p> <p>根据模拟场景录入的数据，环境应急人员进行处置工作时调</p>	
--	--	---	--

		<p>用“一河一策一图”成果中模拟场景，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动态展示模拟场景的各节点污染情况、处理方法、空间与设施利用等信息，以帮助提供决策参考。</p> <p>2. 2. 3. 2. 1. 河流检索</p> <p>允许用户通过关键词或参数检索特定的河流，快速找到关注的河流区域，以便进行详细分析和模拟场景应用。</p> <p>2. 2. 3. 2. 2. 关联模拟场景结果列表</p> <p>展示与特定河流或区域相关联的模拟场景列表，便于用户选择最合适的模拟场景进行应用。</p> <p>2. 2. 3. 2. 3. 模拟场景定位图层加载</p> <p>在 GIS 地图上加载模拟场景的定位图层，显示模拟场景的具体位置和范围，以及相关的空间与设施信息。</p> <p>2. 2. 3. 2. 4. 模拟场景流程节点加载</p> <p>在地图上加载模拟场景的流程节点，包括污染源、处理措施、关键处置点等，帮助用户理解模拟场景的流程和关键步骤。</p> <p>2. 2. 3. 2. 5. 模拟场景动画播放演示</p> <p>通过动画形式播放模拟场景的动态变化过程，包括污染扩散、处理措施的实施效果等，为用户提供直观的决策支持。</p> <p>2. 2. 4. 指挥调度工具升级</p> <p>包括河流中轴线绘制功能、增加坐标点位录入与坐标抓取工具、事发点周边高层图等功能。</p> <p>2. 2. 4. 1. 河流中轴线绘制功能</p> <p>增加指挥调度中临时绘制河流功能，通过在 GIS 地图上利用工具绘制河流中轴线，录入河流信息，对“一河一策一图”成果中未调研的河流进行临时绘制，帮助用户更准确掌握污染物实际污染路径。</p> <p>2. 2. 4. 1. 1. 空间分析</p> <p>通过识别和处理河流的空间关系、形态特征以及与其他地理要素的相互作用，为河流中轴线的准确绘制提供科学依据。</p> <p>2. 2. 4. 1. 2. 矢量数据转换</p> <p>将不同格式的矢量数据，如点、线、面等，转换成 GIS 系统能够识别和处理的格式。涉及坐标系统转换、数据结构优化和属性信息整合，确保河流中轴线的矢量数据在 GIS 系统中的准确性和可用性。</p>	
--	--	--	--

			<p>2.2.4.1.3. 图层叠加</p> <p>将新绘制的河流中轴线作为一个新的图层，与现有的地理信息图层进行叠加。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显示或隐藏特定图层，以聚焦于特定的分析任务或决策场景。</p> <p>2.2.4.2. 增加坐标点位录入与坐标抓取工具</p> <p>增加通过输入经纬度进行定位功能和地图直接选点工具，用户可通过抓点功能触发以选取点位调用研判分析，模拟选定点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周边的污染物分析。</p> <p>2.2.4.3. 事发点周边高程图</p> <p>根据事发点，根据 GIS 地理数据，加载周边高程图，用户通过高程图了解周边地形走向，掌握河流流向。</p> <p>2.2.4.3.1. 图层色值计算</p> <p>根据 GIS 地理数据，通过算法计算图层的色值，以反映不同地形和地物的特征。色值计算基于地形高度、坡度、地表覆盖类型等参数，使用预设的色标来区分不同的地理特征，增强视觉效果和信息识别的准确性。</p> <p>2.2.4.3.2. 图层范围计算</p> <p>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计算并确定图层的显示范围，确保在事发点周边高程图中展示关键地理信息。范围计算考虑用户视角、地图比例尺和重要地理要素的可见性，以确保在有限的视图中展示最相关的地理数据。</p> <p>2.2.4.3.3. 图层颜色渲染</p> <p>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考虑已知数据点，结合动态插值算法，对数据进行插值渲染。</p> <p>2.2.4.3.4. 数据插值计算</p> <p>对于地形数据不完整的区域，应用空间插值技术估算缺失的高程信息，以确保分析的连续性和完整性。</p> <p>2.2.4.3.5. 地形走向计算</p> <p>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分析地形特征，识别地形走向。</p> <p>2.2.4.3.6. 图层动态插值</p> <p>将计算结果通过颜色编码直观地展示在地图上，使得地形走向一目了然，便于应急处置人员快速理解和响应。</p> <p>2.2.4.3.7. 高程图加载开关控制</p>	
--	--	--	---	--

		<p>允许用户通过一个开关来控制高程图的加载和显示。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展示高程信息，以便在分析地形和地势时更加灵活。</p> <p>2.2.4.3.8. 范围圈加载开关控制</p> <p>提供开关控制功能，让用户能够根据需要加载或隐藏范围圈图层。范围圈可以用来标识特定区域，如兴趣点、分析区域或关注区域。</p> <p>2.2.4.3.9. 点位分析半径设置</p> <p>允许用户设置点位分析的半径，这在进行缓冲区分析、影响范围评估或其他空间分析时非常有用。用户可以自定义半径大小，系统将根据设定的半径生成圆形区域，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决策。</p> <p>2.2.5. 基础事件处置的知识库实战应用</p> <p>包括危险化学品升级、监测方法库管理、监测标准库管理等功能。</p> <p>2.2.5.1. 危险化学品库升级</p> <p>2.2.5.1.1. 危险化学品库信息管理</p> <p>通过接口或数据导入等数据处理，将生态环境部公开的危险化学品库信息进行同步，实现危化品信息管理功能，由环境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或系统管理员将环境应急危化品信息上传并进行管理。支持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信息明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危化品管理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p> <p>2.2.5.1.1.1. 危化品信息概览</p> <p>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基本信息概览，包括化学品名称、危险性分类、安全措施等，以便快速了解化学品的基本情况。</p> <p>2.2.5.1.1.2. 危化品关联历史事件</p> <p>展示与特定危险化学品关联的历史事故记录，分析事故原因和处理过程，为预防类似事件提供参考。</p> <p>2.2.5.1.1.3. 危化品处置方法信息</p> <p>详细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法，包括泄漏应急处理、火灾应对措施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p> <p>2.2.5.1.1.4. 危化品人员防护信息</p> <p>提供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信息，包括防护装备要求、安全操作规程等，保障人员安全。</p>	
--	--	--	--

			<p>2.2.5.1.1.5. 危化品的危害信息 详细描述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如毒性、腐蚀性、爆炸性等，以及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p> <p>2.2.5.1.1.6. 危化品标签要素 展示危险化学品的标签要素，包括警示标志、安全标签内容等，以便正确识别和处理危险化学品。</p> <p>2.2.5.1.1.7. 危化品的理化特性 提供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信息，如熔点、沸点、闪点、稳定性等，有助于了解化学品的行为和安全存储条件。</p> <p>2.2.5.1.2. 危险化学品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物质名称、CAS号、危险类别等关键信息，查询化学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健康危害、环境影响、应急处置方法和安全储存要求等。</p> <p>2.2.5.2. 监测方法库管理</p> <p>2.2.5.2.1. 调用监测方案库 调用广西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已有的监测方案数据，建立各个监测因子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库（例如水和废水监测项目、噪声监测项目、锅炉废气采样、环境空气监测项目、油烟监测项目等），管理维护各类监测因子的有效监测方法以及引用的方法标准、检出限值等信息。</p> <p>2.2.5.2.2. 监测方法库列表 展示一个包含所有监测方法的列表，包括各种环境监测项目如水质、废水、噪声、废气和油烟等，以及对应的分析方法和标准引用，便于用户快速查找和选择适当的监测方法。</p> <p>2.2.5.2.3. 因子监测方法 详细描述每个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包括样品采集、保存、前处理和分析的具体步骤，以及引用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2.5.2.4. 监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值 为每种监测方法提供最低检出限值，这是分析方法能够可靠检测到的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2.2.5.2.5. 现场应急监测指引 为保障应急监测人员安全与监测质量，根据应急事件的污染物类型以及事故现场的状况，自动推送符合条件监测方法供用户</p>	
--	--	--	--	--

		<p>选择。</p> <h4>2.2.5.3. 监测标准库</h4> <p>调用广西生态环境信息资源中心监测因子的标准库，建立监测因子的环境监测标准库，例如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噪声、微生物等国家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库；建立日常监测经常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库，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振动、辐射类国家排放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库信息。</p> <p>实现对标准进行版本控制，保证标准的现行有效，同时系统应支持标准库的自动更新，或支持用户手动导入 pdf 标准文件。</p> <h5>2.2.5.3.1. 新增监测标准</h5> <p>允许用户添加新的监测标准，包括监测因子、方法标准、检出限值等信息，确保监测标准数据库的及时更新和扩充。</p> <h5>2.2.5.3.2. 监测标准列表台账</h5> <p>展示所有监测标准，形成台账列表，便于用户查看和管理所有监测标准及其相关信息。</p> <h5>2.2.5.3.3. 监测因子列表</h5> <p>列出所有监测因子，包括它们的描述、监测方法、相关标准和检出限值，方便用户快速查找和了解每个因子的监测要求。</p> <h5>2.2.5.3.4. 监测因子标准值维护</h5> <p>允许用户对监测因子的标准值进行维护，包括更新监测方法、修改检出限值等，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h4>2.2.6. 全局搜索及数据联想分析</h4> <p>包括数据标签功能、标签化全文搜索功能。</p> <h5>2.2.6.1. 数据标签功能</h5> <p>数据标签包括、标签分类管理、标签创建、标签生命周期管理、标签应用反馈、标签调度任务管理、标签权限管理等功能。将数据实体映射为可视化的数据模型，以便标签创建过程中通过拖拽操作配置数据标签的处理规则，提供配置和维护标签主体对象和标签分类目录功能。可创建任意的标签主体对象类型，如：天、地、人、事、环境要素、组织等。</p>	
--	--	--	--

			<p>对导入的数据进行标签管理，可以添加、编辑、删除数据标签，标签应包括地理要素标签和环境信息标签。</p> <h4>2.2.6.2. 标签化全文搜索</h4> <p>依托“一河一策一图”标签功能，用户对各类地图信息进行全局搜索，在原有POI搜索的基础上，增加风险源、知识库、环境质量标准、危化品等信息，搜索结果按信息分类引导用户快速找到想获取的信息。</p> <h4>2.2.6.2.1. 模糊查询</h4> <p>允许用户进行模糊查询，不必输入完全准确的关键词即可检索相关内容。</p> <h4>2.2.6.2.2. 智能查询</h4> <p>通过调用文本向量化组件，以AI智能问答的形式查询想要的信息，如某条河流信息、应急事件信息、危险风险源信息等。</p> <h4>2.2.6.2.3. 高级查询</h4> <p>提供高级查询选项，使用户能够构建更复杂的搜索条件，包括使用布尔逻辑(AND, OR, NOT)和其他高级过滤选项。</p> <h3>2.2.7. 应急物资查询功能</h3> <p>增加应急物质查询功能，构建名称搜索，常用物资分析、物资分类、物资类型、物资所属单位类型等多条件物资查询功能，对周边及事发所在地市进行不同类型范围搜索，协助处置人员快速查找所需物资储存点位。</p> <h4>2.2.7.1. 常用物资查询</h4> <p>用于查询和管理应急物资的库存、类型、所属和位置信息。该功能支持对常用物资如活性炭、围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搜索，并允许用户根据不同的分类和属性进行筛选。</p> <h4>2.2.7.2. 物资分类查询</h4> <p>可以根据物资的不同分类（如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环境监测等）进行查询。</p> <h4>2.2.7.3. 物资类型查询</h4> <p>用户可以根据预定义的物资类型进行详细搜索，以便快速定位和获取特定类型的应急物资信息。</p> <h4>2.2.7.4. 物资所属单位查询</h4> <p>查询功能包括对物资所属的分类，如政府物资储存点、物资</p>	
--	--	--	--	--

		<p>生产厂商、企业自有、应急救援队伍等，以便用户了解物资的来源和归属。</p> <p>2.2.7.5. 物资名称查询</p> <p>通过物资的名称和类型进行精确查询，获取详细的物资信息。</p> <p>2.2.7.6. 应急物资清单</p> <p>系统提供应急物资查询信息表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物资名称、物资类型、库存量、单位、物资所属、与事故点距离等信息，以列表的形式从近到远的空间结构进行排列并自动生成查询结果。</p> <p>2.2.7.6.1. 应急物资列表</p> <p>提供一个详尽的应急物资列表，展示所有物资的名称、类型、库存量、单位等信息，以及物资所属的存储点和与事故点的距离，以列表形式组织数据，便于快速查找和管理。</p> <p>2.2.7.6.2. 应急物资存储点距离计算</p> <p>系统自动计算应急物资存储点与事故点之间的距离，按照从近到远的空间结构进行排列，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快速调配最近物资。</p> <p>2.2.7.6.3. 应急物资查询结果导出</p> <p>允许用户将应急物资的查询结果导出，形成台账，用于记录、分析或制作报告，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使用需求。</p> <p>2.2.7.6.4. 应急物资查询结果点位图层加载渲染</p> <p>在 GIS 地图上加载并渲染应急物资查询结果的点位图层，使得用户能够在地图上直观地查看物资分布和存储点位置，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p> <p>2.2.8. 事件最新情况</p> <p>包括事件基本信息关联、事件关联监测方案列表、监测方案预览、监测方案点位图加载、事件关联处置方案列表、处置方案预览、处置方案示意图加载、事件信息报送汇总列表、事件信息报送附件预览、事件周边情况自动研判等功能，实现对环境应急事件最新情况的信息更新、查询、管理等。</p> <p>2.2.8.1. 事件基本信息关联</p> <p>将事件与相关的基本信息进行关联，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等，以便快速获取事件的基本情况。</p>	
--	--	---	--

			<p>2.2.8.2. 事件关联监测方案列表</p> <p>展示与特定事件相关联的监测方案列表，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方法等，有助于用户了解针对该事件应采取的监测措施。</p> <p>2.2.8.3. 监测方案预览</p> <p>允许用户预览选定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预期结果等，以便于用户在实施前对监测方案有全面的了解。</p> <p>2.2.8.4. 监测方案点位图加载</p> <p>关联带出监测方案的点位部署图，并加点位图层加载到 GIS 地图上，以指引应急人员开展监测工作。</p> <p>2.2.8.5. 事件关联处置方案列表</p> <p>提供一个列表，展示与特定事件相关联的处置方案，包括方案名称、负责人、处置措施等信息，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和选择适当的处置方案。</p> <p>2.2.8.6. 处置方案预览</p> <p>允许用户预览选定的处置方案，包括方案的详细描述、操作步骤、预期效果等，以便用户在实施前对方案有全面的了解。</p> <p>2.2.8.7. 处置方案示意图加载</p> <p>在 GIS 地图上加载处置方案的点位图层，展示处置部署工程的具体位置和相关信息，以便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应急处置布局和覆盖范围。</p> <p>2.2.8.8. 事件信息报送汇总列表</p> <p>汇总属地职能部门关于事件的信息报送情况，包括初报、续报、终报情况，以统计列表形式呈现。</p> <p>2.2.8.9. 事件信息报送附件预览</p> <p>点击对应信息报送表中的统计数，可以带出对应的附件列表，支持在线预览属地提交的信息报送材料。</p> <p>2.2.8.10. 事件周边情况自动研判</p> <p>事件发生后，系统根据事件发生中心经纬度，自动对周边环境进行研判分析，以辅助应急处置人员第一时间掌握周边环境风险态势。</p> <p>2.2.8.10.1. 周边河流列表</p> <p>自动生成并展示事件周边河流的列表，包括河流名称、长度、流域面积等信息，为研判提供基础数据支持。</p>	
--	--	--	--	--

			<p>2.2.8.10.2. 周边河流数量统计</p> <p>对周边河流的数量进行统计，帮助分析河流分布情况和潜在影响范围。</p> <p>2.2.8.10.3. 周边水源地列表</p> <p>列出事件周边的水源地，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地，以便评估事件对饮用水安全的影响。</p> <p>2.2.8.10.4. 周边水源地数量统计</p> <p>统计周边水源地的数量，快速了解受影响的水源地规模。</p> <p>2.2.8.10.5. 周边取水口列表</p> <p>展示事件周边的取水口信息，包括取水口位置、取水量、取水用途等，为水资源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p>2.2.8.10.6. 周边取水口数量统计</p> <p>对周边取水口的数量进行统计，评估水资源利用状况。</p> <p>2.2.8.10.7. 事件动态时间轴显示</p> <p>通过动态时间轴展示事件的发展过程，包括事件发生、处置措施、事件进展等关键时间节点，帮助用户直观了解事件的演变趋势。</p> <p>2.3. “一河一策一图”成果数据融合与标准化</p> <p>持续优化“一河一策一图”管理模块数据结构和配套数据导入功能，重点结合前期收集数据情况梳理优化空间数据内容，与广西“生态云”平台环境应急数据融合共用，支持全局搜索和区域空间数据联想分析。</p> <p>2.3.1. “一河一策一图”矢量图层数据处理</p> <p>结合“一河一策一图”的工作任务要求，根据调查收集回来的河流、河段数据进行矢量图层数据的处理，将各个地市上收的“一河一策一图”排查成果基于 CGCS2000 坐标进行统一图层数据处理和转换，包括河流的边界、河流中线、河流流向、河流汇入交叉点等信息。</p> <p>2.3.1.1. 矢量图层数据上传</p> <p>允许用户上传河流、河段等矢量图层数据，这些数据包括河流的边界、中线、流向和交叉点等信息，为 GIS 地图提供基础数据支持。</p> <p>2.3.1.2. 矢量图层数据坐标系转换</p> <p>将上传的矢量图层数据统一转换到 CGCS2000 坐标系，确保</p>	
--	--	--	---	--

		<p>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便于进行空间分析和处理。</p> <p>2. 3. 1. 3. 转换后矢量数据偏移校准</p> <p>对转换后的矢量数据进行偏移校准，确保图层数据在 GIS 地图上的正确对齐和精确显示。</p> <p>2. 3. 1. 4. 转换图层数据导出</p> <p>用户可以将转换后的矢量图层数据导出，用于其他系统或应用，保证数据的共享和再利用。</p> <p>2. 3. 1. 5. 转换后图层数据加载渲染</p> <p>在 GIS 地图上加载并渲染转换后的矢量图层数据，使得用户能够直观地查看河流和其他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p> <p>2. 3. 2. “一河一策一图”图层表属性数据处理</p> <p>建立“一河一策一图”数据标准模板，针对地市提交的“一河一策一图”摸排成果进行数据稽核，针对各地市提交的成果材料，对业务数据进行补全，对数据字典值进行转换处理，提供映射关系管理和系统日志管理。</p> <p>梳理包括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应急队伍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环境风险源信息的字段信息，并与河流进行关联，形成对应的数据图层，支持导出 shp 和 json 等数据格式。</p> <p>2. 3. 2. 1. 图层数据标准模板新增</p> <p>创建新的数据标准模板，为“一河一策一图”提供统一的数据结构和字段要求，确保各地市提交的摸排成果数据的一致性和标准化。</p> <p>2. 3. 2. 2. 图层数据模板版本管理</p> <p>对图层数据模板进行版本控制，管理不同版本的模板，跟踪变更历史，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维护性。</p> <p>2. 3. 2. 3. 图层数据模板列表台账</p> <p>展示所有图层数据模板的列表，形成台账，便于用户查看和管理当前可用的模板版本，以及它们的使用情况和更新记录。</p> <p>2. 3. 3. 区域空间数据联想分析</p> <p>通过“一河一策一图”与生态云原有河流图层数据整合，实现自定义范围/区域数据联想分析，例如分析某区域跨国/跨省/跨市河流的数量、长度、流向等数据，对重点区域风险防控、应急演练、事件处置等工作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能力。</p> <p>2. 3. 3. 1. 自定义范围编辑</p>	
--	--	---	--

			<p>允许用户定义特定的地理范围或区域，进行空间数据的编辑和分析，以便对特定区域内的河流等地理要素进行详细研究。</p> <p>2.3.3.2. 自定义范围数据加载</p> <p>在 GIS 系统中加载用户定义的自定义范围，使得用户可以针对该范围内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p> <p>2.3.3.3. 自定义范围图层点位叠加</p> <p>将自定义范围与相关图层进行点位叠加，以便进行更深入的空间数据分析，如河流的数量、长度、流向等。</p> <p>2.3.3.3.1. 空间与设施图层点位</p> <p>在自定义范围内，特别关注空间与设施图层的点位信息，如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地等，为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提供详细的地理信息支持。</p> <p>2.3.3.3.2. 风险源图层点位</p> <p>在自定义范围内，识别和展示风险源图层的点位，以便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规划。</p> <p>2.3.3.3.3. 饮用水源保护区图层点位</p> <p>叠加饮用水源保护区图层，展示水源地的位置和范围，为保护饮用水安全提供地理信息支持。</p> <p>2.3.3.3.4. 常用敏感目标图层点位</p> <p>识别如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取水口等常用敏感目标的图层点位，确保在环境管理和应急响应中能够优先考虑这些区域。</p> <p>2.3.3.3.5. 一般敏感目标图层点位</p> <p>展示居民区、商业区等一般敏感目标的图层点位，帮助评估环境事件对这些区域的潜在影响。</p> <p>2.3.3.3.6. 应急资源图层点位</p> <p>叠加应急资源图层，展示应急物资存储点、应急处置队伍等点位，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调配资源。</p> <p>2.3.3.4. 点位中心视角锁定</p> <p>允许用户锁定地图视角到特定点位，确保用户关注点始终保持在视野中心，提高用户体验和信息获取效率。</p> <p>2.3.3.5. 点位图层浮窗信息</p> <p>为用户提供点位的详细信息浮窗，展示点位相关的数据和属性，增强地图信息的可读性和互动性。</p> <p>2.3.3.6. 浮窗卡片拖动</p>	
--	--	--	--	--

		<p>实现浮窗卡片的拖动功能，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调整浮窗位置，优化信息展示效果。</p> <p>2.3.3.7. 图层点位详情窗口</p> <p>展示图层点位的详细信息窗口，包括点位的名称、类型、描述等，支持用户对点位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和分析。</p> <p>2.3.4. 上游风险源分析</p> <p>提供基于断面、排口、污染源类别等关联关系的溯源，锁定可能出现超标超量排放废水的排放口及主要污染因子，通过污染物类别、水质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与风险源的关联关系，筛选污染嫌疑污染源类别。</p> <p>2.3.4.1. 上游风险源关系模型</p> <p>在基础数据整理分析和河段划分的基础上，建立“断面—支流—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的污染物溯源关系。以监测断面为基础，影响其水质达标的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其上游监测断面的水质，二是本监测断面的水质。</p> <p>污染物与上游污染源关系模型建立完成后，一旦监测断面水质发生变化，用户可以通过该断面的上游监测断面监测情况判定污染主要来源，如果上游监测情况也超标，则说明污染物主要来自上游断面。如果上游断面监测结果正常，则说明污染物主要来自本断面。系统根据要分析的污染物筛选污染源，并统计各支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用户可查看各污染源的档案信息。</p> <p>2.3.4.1.1. 周边河流信息检索</p> <p>通过系统提供的检索工具，用户可以快速查找并获取周边河流的详细信息，包括河流名称、长度、流向等数据。</p> <p>2.3.4.1.2. 周边河流图层渲染加载</p> <p>系统能够将周边河流的图层渲染加载到地图上，使用户能够直观地查看河流的空间分布和流向。</p> <p>2.3.4.1.3. 点位坐标的加载标记</p> <p>用户可以通过地图上的点位标记来识别和确认特定的地理位置，如监测点、污染源等。</p> <p>2.3.4.1.4. 选中河流确认</p> <p>在地图上选中特定的河流，系统会提供该河流的详细信息，以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操作。</p> <p>2.3.4.1.5. 污染物入河口标记</p>	
--	--	---	--

			<p>系统能够标记污染物入河口的位置，帮助用户识别污染物可能的来源和影响范围。</p> <p>2.3.4.1.6. 溯源分析的配置</p> <p>用户可以配置溯源分析的参数，如分析范围、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分析方法等，以适应不同的分析需求。</p> <p>2.3.4.1.6.1. 涉及污染物设置</p> <p>在溯源分析中，用户可以设置涉及的污染物类型，系统会根据这些设置进行污染物的追踪和分析。</p> <p>2.3.4.1.6.2. 河流分析长度设置</p> <p>用户可以设置河流分析的长度，以便对河流的特定段落进行详细的溯源分析。</p> <p>2.3.4.1.6.3. 河流两岸缓冲距离设置</p> <p>用户可以设置河流两岸的缓冲距离，以便在分析中考虑河流周边区域的影响。</p> <p>2.3.4.1.6.4. 溯源分析河流范围渲染</p> <p>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设置的参数，渲染出溯源分析的河流范围，包括河流两岸的缓冲区域，帮助用户直观地了解分析结果。</p> <p>2.3.4.1.7. 涉水污染源分析</p> <p>接入工业企业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并与工业企业污染源信息进行关联，对工业污染源查询统计时可进一步查询统计工业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p> <p>2.3.4.1.7.1. 溯源风险源结果类型切换</p> <p>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切换不同的溯源风险源结果类型，以便从不同角度分析污染源，系统提供灵活的切换机制，使用户能够根据不同的污染类型或污染级别进行分析。</p> <p>2.3.4.1.7.2. 溯源风险源结果列表</p> <p>在地图上加载监测方案的点位图层，使得用户能够在地图上直观地查看监测点位的分布情况，这对于规划监测活动和理解监测结果非常重要。</p> <p>2.3.4.1.7.3. 风险源距离事故点计算</p> <p>系统自动计算风险源与事故发生地点之间的距离，以便快速识别最有可能的污染源，这对于应急响应和污染控制至关重要。</p> <p>2.3.4.1.7.4. 风险源溯源结果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溯源分析的结果导出，可以是表格、报告或其他</p>	
--	--	--	---	--

		<p>格式，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或作为记录保存。</p> <p>2.3.4.1.8. 入河排污口分析</p> <p>通过利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能力，接入河排污口数据，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并与断面、流域数据信息进行关联，包含入河排污口的空间地理分布情况、基本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2.3.4.1.8.1. 溯源入河排口结果类型切换</p> <p>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切换不同的溯源入河排口结果类型，以便从不同角度分析入河排口，系统提供灵活的切换机制，使用户能够根据不同的污染类型或污染级别进行分析。</p> <p>2.3.4.1.8.2. 溯源入河排口结果列表</p> <p>展示一个详细的列表，包含所有溯源入河排口的结果，列表中应包括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污染物类型、排放量等关键信息，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潜在的污染源。</p> <p>2.3.4.1.8.3. 入河排口距离事故点计算</p> <p>系统自动计算入河排污口与事故发生地点之间的距离，以便快速识别最有可能的污染源，这对于应急响应和污染控制至关重要。</p> <p>2.3.4.1.8.4. 入河排口溯源结果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溯源分析的结果导出，可以是表格、报告或其他格式，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或作为记录保存。</p> <p>2.3.4.1.9. 点源分析</p> <p>集成断面流域、汇水区、监测点位的可视化分布，构建流域点源排放清单，支持点源的向下钻取，实现对污染物浓度 / 贡献量 / 贡献率查看，支持查看点源详情，包含单因子分析、多因子分析、同比分析、环比分析、关联分析、时间预测。</p> <p>2.3.4.1.9.1. 溯源点源结果类型切换</p> <p>可对溯源点源结果类型进行切换显示。</p> <p>2.3.4.1.9.2. 溯源点源结果列表</p> <p>展示一个详细的列表，包含所有溯源风险源的结果，列表中应包括污染源的名称、位置、污染物类型、排放量等关键信息，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潜在的污染源。</p> <p>2.3.4.1.9.3. 点源距离事故点计算</p> <p>系统自动计算风险源与事故发生地点之间的距离，以便快速识别最有可能的污染源，这对于应急响应和污染控制至关重要。</p>	
--	--	---	--

			<p>2.3.4.1.9.4. 点源溯源结果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溯源分析的结果导出，可以是表格、报告或其他格式，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或作为记录保存。</p> <p>2.3.4.1.10. 空间与设施分析</p> <p>2.3.4.1.10.1. 溯源空间与设施结果类型切换</p> <p>允许用户根据不同的分析需求，切换不同的溯源结果类型，以便从多个角度进行空间与设施的分析。</p> <p>2.3.4.1.10.2. 溯源空间与设施结果列表</p> <p>展示一个详细的列表，包含所有溯源分析的空间与设施结果，列表中应包括设施的名称、位置、功能、状态等关键信息。</p> <p>2.3.4.1.10.3. 溯源空间与设施距离事故点计算</p> <p>系统自动计算空间与设施与事故发生地点之间的距离，以便快速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影响范围。</p> <p>2.3.4.1.10.4. 空间与设施溯源结果导出</p> <p>允许用户将溯源分析的结果导出，可以是表格、报告或其他格式，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或作为记录保存。</p> <p>2.3.4.1.11. 溯源分析重置</p> <p>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清除当前的溯源分析结果，包括所有临时标记、计算数据和分析状态，从而为新的分析提供干净的起点。这有助于避免旧数据对新分析的干扰，确保分析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2.3.5. 简易水污染扩散研判</p> <p>根据一河一策一图调研服务成果河流数据，利用河流长度与流速，模拟分析事故点水污染扩散指定间隔时间段内到达的位置，及污染程度，往下游分析展示河流周边指定距离内敏感源，包括水厂、自然保护区、学校、村庄在内的敏感源信息。</p> <p>2.3.5.1. 河流关联</p> <p>系统支持获取事故点经度纬度，获取具体河流的矢量数据在平台地图上进行加载，自动标绘出事故点附近具体河流两岸的边线，为后续目标识别和距离计算提供基础数据。</p> <p>2.3.5.2. 加载河流矢量数据</p> <p>获取具体河流的矢量数据在平台地图上进行加载，标绘出具体河流两岸的边线，为后续目标识别和距离计算提供基础数据。</p> <p>2.3.5.3. 河道数据手工预处理</p>	
--	--	--	--	--

		<p>通过手工对河道两岸空间坐标数据进行均匀划分，从泄漏点开始平均划分河道，生成自泄漏点起的均匀模拟断面，提取各断面端点的坐标数。</p> <p>2.3.5.4. 选中河流流向效果加载</p> <p>系统展示选中河流的流向效果，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河流的流动方向，为污染扩散模拟提供方向性参考。</p> <p>2.3.5.5. 确定监测因子</p> <p>系统支持调用监测因子标准库，确定该河流所要监测的监测因子，手工录入时可选择监测因子，同时支持手动输入监测因子。当监测因子没有需要的标准或者标准库中没有该监测因子时，支持手动输入标准值，使用的标准值将进入标准库，后续进行维护。</p> <p>2.3.5.6. 配置污染扩散模拟环境参数</p> <p>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污染扩散模拟的环境参数，如流速、水流方向、风速等，以提高模拟结果的准确性。</p> <p>2.3.5.7. 配置污染物参数</p> <p>用户可以配置污染物的相关参数，包括污染物类型、排放量、排放方式等，以便进行污染扩散模拟。</p> <p>2.3.5.8. 设置污染物排放的模式</p> <p>用户可以设置污染物排放的模式，包括瞬时排放、连续排放等，以便模拟不同排放情况下的污染扩散情况。</p> <p>2.3.5.9. 地图选点</p> <p>系统实现自定义地图选点，包括设置排放口点位、目标计算终点点位、监测点位等选点。</p> <p>添加的监测点位需要输入该点位的水质类型，可对监测的点位进行增加、删除等操作。</p> <p>2.3.5.9.1. 设置污染模拟起始点</p> <p>用户可以在地图上自定义设置污染模拟的起始点，这通常是污染物排放的地点，如排放口或泄漏点。</p> <p>2.3.5.9.2. 设置污染模拟终点</p> <p>用户可以设置污染模拟的终点，这可能是污染物预计到达的地点，或者是用户关心的某个特定区域。</p> <p>2.3.5.9.3. 设置模拟过程观察点</p> <p>在污染模拟的起始点和终点之间，用户可以设置多个观察点，用于监测和评估污染物在模拟过程中的扩散情况。</p>	
--	--	---	--

		<p>2.3.5.10. 导入水污染扩散模型数据</p> <p>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或录入事故点经纬、河流水位、水量、流速、流向等水文参数、河岸两侧距离、排放物质量、降解系数、临界值、排放时间等数据。</p> <p>通过导入水污染扩散模型，支持用户输入时间点分析污染影响范围/位置，选取某个位置可以查看到污染到达的时间点，以及污染严重性，作为处置建议。</p> <p>2.3.5.11. 简易水污染扩散效果渲染</p> <p>根据水污染扩散模型设置的参数及相关导入的数据，模拟事发地点在水污染扩散涉及的区域及污染程度，系统记录水污染扩散效果渲染信息。</p> <p>2.3.5.11.1. 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折线图</p> <p>系统生成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趋势折线图，使用户能够直观地了解污染物浓度在不同时间段的变化情况。</p> <p>2.3.5.11.2. 污染物到达观察点时间计算</p> <p>系统计算污染物从污染源到达各个观察点所需的时间，帮助用户评估污染扩散速度和潜在影响。</p> <p>2.3.5.11.3. 污染持续时间计算</p> <p>系统计算污染物在各个观察点的持续时间，为用户确定污染事件的持续周期提供数据支持。</p> <p>2.3.5.11.4. 观察点污染扩散列表</p> <p>展示一个列表，包含所有观察点的污染扩散情况，包括污染物种类、浓度、到达时间等信息。</p> <p>2.3.5.11.5. 污染扩散插值渲染</p> <p>系统使用插值方法对污染扩散进行渲染，生成污染扩散的连续视觉效果，帮助用户更直观地理解污染扩散过程。</p> <p>2.3.5.11.6. 污染扩散时间序列播放效果渲染</p> <p>系统提供时间序列播放功能，展示污染扩散随时间变化的动态效果，使用户能够观察到污染扩散的整个过程。</p> <p>2.3.5.12. 水污染扩散周边目标识别</p> <p>根据在系统中设置的河流两岸一定范围，可选择对范围内的目标（如饮用水用地、自来水厂、学校、医院、风险源企业等）进行搜索并展示在地图上，计算目标与河流岸边距离并由近到远进行排序，系统记录水污染扩散周边目标识别信息。</p>	
--	--	--	--

			<p>2.3.5.12.1. 识别结果列表</p> <p>系统生成一个识别结果的列表，展示在河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搜索到的所有敏感目标，如饮用水源地、自来水厂、学校、医院、风险源企业等，并提供目标的基本信息。</p> <p>2.3.5.12.2. 识别结果点位卡片</p> <p>为列表中的每个目标生成一个点位卡片，展示目标的详细信息，如名称、类型、距离河流岸边的距离等，以便用户快速了解每个目标的具体情况。</p> <p>2.3.5.12.3. 识别周边目标点位图层静态加载</p> <p>在地图上静态加载识别出的周边目标点位图层，使用户能够在地图上直观地看到所有目标的位置，以及它们与河流的相对关系。</p> <p>2.3.5.12.4. 识别周边目标点位图层动态加载</p> <p>系统动态加载识别出的周边目标点位图层，允许用户与地图上的点位进行交互，如点击点位查看详细信息，或对图层进行缩放、移动等操作。</p> <p>2.3.6. 沿程分析</p> <p>在出现突发环境事件中，应急指挥人员首先要对事故点周边环境信息进行了解，分析及研判，结合河流数据，通过系统计算事故点周边自定义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河流信息，通过可视化界面，快速对该河流进行分析研判，如下游涉及水源地，取水口，水自动监测站等信息，系统会自动标记出对应的点位，并计算距离事故点的河流流动距离，为事件处置提供可靠的辅助决策功能。</p> <p>2.3.6.1. 事故周边河流信息检索</p> <p>系统提供功能检索事故点周边的河流信息，帮助应急指挥人员快速了解周边环境。</p> <p>2.3.6.2. 河流图层渲染</p> <p>在地图上渲染河流图层，使用户能够直观地看到河流的分布和流向。</p> <p>2.3.6.3. 选中河流的动态流向加载</p> <p>系统动态展示选中河流的流向，帮助用户分析河流流动特性。</p> <p>2.3.6.4. 设置沿程分析河流长度</p>	
--	--	--	--	--

			<p>用户可以设置沿程分析的河流长度，确定分析的范围。</p> <p>2.3.6.5. 设置分析河流两岸缓冲距离</p> <p>用户可以设置河流两岸的缓冲距离，以便分析河流附近的区域。</p> <p>2.3.6.6. 沿程分析结果</p> <p>提供沿程分析的结果，包括受影响的河流信息和敏感目标。</p> <p>2.3.6.6.1. 沿程分析范围图层渲染加载</p> <p>系统渲染沿程分析的范围图层，清晰展示分析区域。</p> <p>2.3.6.6.2. 沿程分析涉及点位列表</p> <p>提供沿程分析中涉及的所有点位的列表，包括水源地、取水口、自动监测站等。</p> <p>2.3.6.6.3. 沿程分析涉及点位详情</p> <p>展示沿程分析中涉及点位的详细信息，如位置、类型、潜在风险等。</p> <p>2.3.6.6.4. 点位距离事故点位计算</p> <p>计算分析范围内各点位与事故点的距离，为应急响应提供参考。</p> <p>2.3.6.7. 污染路径分析</p> <p>分析污染可能扩散的路径，帮助预测污染扩散趋势。</p> <p>2.3.6.7.1. 交汇点的识别</p> <p>识别河流交汇点，分析可能的污染扩散节点。</p> <p>2.3.6.7.2. 交汇点图标标识</p> <p>在地图上标识交汇点，提醒用户注意这些关键位置。</p> <p>2.3.6.7.3. 交汇点距离计算</p> <p>计算交汇点与事故点的距离，评估污染扩散的潜在影响。</p> <p>2.3.6.7.4. 点位图层渲染加载</p> <p>在地图上渲染点位图层，展示污染路径分析的结果。</p> <p>2.3.6.8. 重置沿程分析</p> <p>允许用户重置沿程分析，重新开始新的分析过程。</p> <p>2.4. 无人机数据建模及卫星遥感应用</p> <p>结合广西重点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实践应用评估工作中的无人机和卫星遥感应用实践，新增无人机建模数据（含全景图、三维模型）和超分遥感数据融合功能，实现叠加标注，立体化支撑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研判要求。</p>	
--	--	--	---	--

			<p>2.4.1. 数据处理</p> <p>提供全景图数据入库处理、数据点位图层关联、三维地图数据入库处理、三维地图数据坐标系转换、三维地图图层叠加切换、卫星遥感数据入库、卫星遥感数据坐标系转换等功能，实现卫星遥感数据处理。</p> <p>2.4.1.1. 全景图数据入库处理</p> <p>将处理后的全景图数据，结合 GIS 地图与河流图层数据进行关联绑定，可以基于地图空间关系进行调取查看；增加目标图片自动生成全景图功能，提高事发点周边全景图在系统上发布的效率。</p> <p>2.4.1.2. 数据点位图层关联</p> <p>将数据点位与相应的图层进行关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图层的一致性。</p> <p>2.4.1.3. 三维地图数据入库处理</p> <p>成果入库增加无人建模数据入库功能，包括模型名称、编号、经纬、纬度、模型类型、关联场景、入库时间、最后修改时间等信息，支撑指挥调度时在电子地图中进行调用。</p> <p>2.4.1.4. 三维地图数据坐标系转换</p> <p>对三维地图数据进行坐标系手工转换，确保数据与 GIS 系统的一致性，便于进行空间分析和可视化。</p> <p>2.4.1.5. 三维地图图层叠加切换</p> <p>允许用户在三维地图上叠加和切换不同的图层，以满足不同的分析和可视化需求。</p> <p>2.4.1.6. 卫星遥感数据入库</p> <p>将处理后的卫星遥感图层数据，结合 GIS 地图与河流图层数据进行关联绑定，可以基于地图空间关系进行调取查看。</p> <p>2.4.1.7. 卫星遥感数据坐标系转换</p> <p>对卫星遥感数据进行坐标系手工转换，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p>2.4.1.8. 卫星遥感图层叠加切换</p> <p>允许用户在卫星遥感图层上叠加和切换不同的图层，以满足不同的分析和可视化需求。</p> <p>2.4.2. 全景图及无人机建模数据应用</p> <p>提供空间信息绑定、河流图层数据关联、关键点位数据关联、</p>	
--	--	--	--	--

		<p>地图图层数据切换等功能。</p> <p>2. 4. 2. 1. 空间信息绑定</p> <p>通过与全景图及无人机建模数据的空间信息绑定，处置人员指挥调度查看建模数据空间分布情况，可通过调用模型更准确了解点位的周边环境。</p> <p>2. 4. 2. 2. 河流图层数据关联</p> <p>结合 GIS 地图与河流图层数据进行关联绑定，处置人员指挥调度查看河流图层信息、水文信息，直观地分析河流特性及其与周边环境的关系，为环境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数据支持</p> <p>2. 4. 2. 3. 关键点位数据关联</p> <p>将无人机建模数据与特定关键点位相关联，如污染物入河口、汇河口以及周边重要的空间设施。用户可以快速访问与这些点位相关的详细信息，从而为应急处置提供精确的地理和环境信息。</p> <p>2. 4. 2. 4. 地图图层数据切换</p> <p>根据需要选择和切换不同的地图图层，如基础地图、地形图层、无人机建模图层。</p> <p>2. 4. 3. 超分遥感数据应用</p> <p>实现卫星超分遥感数据以卫星底图图层形式整合到指挥调度端，支持卫星地图手动加载查看或根据放大比例自动加载的形式使用，为用户提高更高精度的地图服务，以满足处置过程对重要地区环境情况的需求。</p> <p>2. 4. 3. 1. 图像增强处理</p> <p>调用已有图像处理算法，改善图像的对比度、亮度和色彩，突出地物特征，提高图像的可解释性和分析精度。</p> <p>2. 4. 3. 2. 多源数据融合</p> <p>调用已有算法结合来自不同传感器、不同时间或不同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对数据进行配准、融合和优化，生成一个综合的、高一致性的地表覆盖图。</p> <p>2. 4. 3. 3. 特征提取处理</p> <p>调用已有算法，自动从高分辨率遥感图像中识别和提取关键地理特征。</p> <p>2. 4. 4. 指挥标绘功能升级</p> <p>对现有指挥标绘功能进行升级，根据常用信息报送样式，升</p>	
--	--	--	--

		<p>级指挥标绘功能。</p> <p>2. 4. 4. 1. 标绘工具升级</p> <p>基于现有标绘工作基础上,参考国家处置图例标准进行图标调整。</p> <p>2. 4. 4. 1. 1. 新增自定义图标</p> <p>允许用户创建和添加新的自定义图标,以满足特定的标绘需求,提高地图的可视化效果和信息传递的准确性。</p> <p>2. 4. 4. 1. 2. 上传图标样式</p> <p>用户可以上传自己的图标样式,这些图标可以是 SVG、PNG 等格式,用于在地图上进行标绘。</p> <p>2. 4. 4. 1. 3. 导入自定义图标</p> <p>用户可以导入预先设计好的自定义图标库,以便在地图上使用,这有助于保持地图标绘的一致性和专业性。</p> <p>2. 4. 4. 1. 4. 自定义图标列表</p> <p>展示所有可用的自定义图标列表,用户可以从中选择适合的图标进行地图上的标绘。</p> <p>2. 4. 4. 1. 5. 图标导出 KML</p> <p>允许用户将标绘的图标导出为 KML 格式, KML 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地理数据交换格式,便于在其他 GIS 软件或在线地图服务中使用。</p> <p>2. 4. 4. 1. 6. 图标导出图片</p> <p>用户可以将标绘的图标导出为图片格式,如 PNG 或 JPEG,以便在报告、演示或网页中使用。</p> <p>2. 4. 4. 2. 绘图工具升级</p> <p>根据用户需求优化绘图工具使用方式,基于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跨平台 GIS 服务引擎,在地图上可通过自由标绘点、地图检索点的方式标绘地图上的数据信息,并根据选择点的不同点分类显示对应的样式和落点的标绘字段信息。</p> <p>2. 4. 4. 2. 1. 工具箱标绘</p> <p>工具箱标绘支持添加标绘要素(点、线、面、箭头、行进路线、复杂路线、文本)、标绘图形编辑(旋转点、控制点、中心点)、标绘符号编辑(点、线、面、组合、文本)、删除标绘、管理标绘、保存标绘、加载标绘、等功能。</p> <p>2. 4. 4. 2. 2. 常用图标标绘</p>	
--	--	--	--

			<p>常用图标标绘支持选择已有各类代表不同标志的常用图标，在 GIS 地图上进行标绘，主要包括加油站、学校、医院、集结区域、救援路线等等。</p> <p>2. 4. 4. 2. 3. 符号标绘</p> <p>提供多种应急符号，并规定了标绘方法。符号包括突发事件标识、危险源、重点防护目标、应急资源标识、应急行动标识、军事符号、静态注记符号、浮动注记符号等，可以满足突发事件中快速标注使用，大幅节约信息表达时间。</p> <p>2. 4. 4. 2. 4. 标绘信息清屏</p> <p>通过“清屏”操作，可对当前已完成的标绘信息可以进行清空。</p> <p>2. 4. 4. 2. 5. 标绘图层保存</p> <p>允许用户保存当前的标绘图层，以便将来重新加载或共享。</p> <p>2. 4. 4. 2. 6. 标绘图层二次编辑</p> <p>用户可以对已保存的标绘图层进行二次编辑，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控制能力。</p> <p>2. 4. 4. 2. 7. 标绘图层切换</p> <p>允许用户在不同的标绘图层之间进行切换，以便查看和编辑不同的标绘信息。</p> <p>2. 4. 4. 2. 8. 标绘图层删除</p> <p>用户可以删除不再需要的标绘图层，以保持地图的清晰和整洁。</p> <p>2. 4. 4. 3. 面积测算</p> <p>提供工具测量地图上任意区域的面积，对于环境评估和资源管理非常有用</p> <p>2. 4. 4. 4. 距离测算</p> <p>允许用户测量地图上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有助于规划和分析。</p> <p>2. 4. 4. 5. 坐标定位工具</p> <p>提供坐标定位工具，帮助用户快速找到特定地点的精确位置。</p> <p>2. 4. 4. 6. 拾取坐标</p> <p>用户可以通过拾取工具获取地图上任意点的坐标信息。</p> <p>2. 4. 4. 7. 自定义河流</p>	
--	--	--	--	--

			<p>允许用户自定义绘制河流，对于河流管理和分析具有重要意义。</p> <p>2.5.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对接</p> <p>完成广西“生态云”平台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电子预案、环境应急通讯录、“一河一策一图”成果的数据对接。</p> <p>2.5.1. 电子预案推送</p> <p>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接口，推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已备案风险源的电子预案到部平台。</p> <p>2.5.1.1. 风险源电子预案列表接口</p> <p>提供一个接口，列出所有风险源的电子预案，便于管理和查询。</p> <p>2.5.1.2. 风险源应急预案详情接口</p> <p>允许用户通过接口获取单个风险源应急预案的详细信息。</p> <p>2.5.1.3. 风险源应急预算附件接口</p> <p>允许用户通过接口获取风险源应急预案相关的预算附件。</p> <p>2.5.1.4. 应急预案备案状态更新推送</p> <p>当应急预案的状态发生变更时，系统自动将更新推送到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p> <p>2.5.2. 环境应急通讯录信息对接</p> <p>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接口，保障“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人员通讯录与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一致。</p> <p>2.5.2.1. 应急人员组织架构接口</p> <p>展示应急人员的组织架构，便于了解人员分布和职责。</p> <p>2.5.2.2. 应急人员列表接口</p> <p>列出所有应急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职位、联系方式等。</p> <p>2.5.2.3. 应急人员详细信息接口</p> <p>允许用户通过接口获取单个应急人员的详细信息。</p> <p>2.5.3. “一河一策一图”数据回流</p> <p>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接口，回流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提交的“一河一策一图”成果信息。</p> <p>2.5.3.1. 河流/河段信息接口</p> <p>用于获取河流或河段的相关信息。</p>	
--	--	--	---	--

		<p>2.5.3.2. 空间与设施信息接口 用于获取空间与设施的相关信息。</p> <p>2.5.3.3. 风险源信息接口 用于获取风险源的相关信息。</p> <p>2.5.3.4. 敏感源目标信息接口 用于获取敏感源目标的相关信息。</p>	
		<p>(三) 技术要求</p> <p>3.1 信创要求</p> <p>(1) 本项目所用服务器、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均应使用国产化产品，相关国产化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并按要求部署在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确保能在国产化终端环境下稳定运行。</p> <p>(2) 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开发须基于信创环境定制开发，系统在国产操作系统下运行，支持国产浏览器访问，满足信创要求。</p> <p>(3) 本项目所建设的应用系统均应基于壮美广西·信创云提供的银河麒麟 V10、统信 UOS、TiDB 等国产操作系统，鲲鹏、飞腾服务器等国产服务器部署要求进行开发，符合信创要求；业务系统数据库采用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的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主要采用开源组件，开源许可协议符合 GPL3.0 协议。</p> <p>3.2 开发技术要求</p> <p>本项目所建设的应用系统须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应用支撑平台及应用场景开发与接入规范开展系统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大数据标准规范框架。在应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系统上线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进行自评，并提交《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技术报告》。</p> <p>3.3 数据库建设要求</p> <p>须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制定的具体技术标准规范，并按照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库建设规范开展系统数据库的规划与建设，确保数据库架构设计、数据管理和安全措施合规。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方案》，该方案应全面涵盖数据库的逻辑与物理结构设计、访问控制策略、备份恢复机制等核心要素，并必须包含完整的数据字典，清晰定义所有数据表、字段、约束及其业务含义。需明确列出并提交数据库规划建设过程中具体参照和依据的全部国家、行业标准</p>	

		<p>规范文件清单及相应条款，以充分证明建设过程的规范性和成果的标准化水平。</p> <p>3.4 接口建设要求</p> <p>(1) 供应商应对所有接口服务过程建立异常跟踪、日志跟踪及处理机制，确保接口程序稳定、健康运行。</p> <p>(2) 为避免重复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应优先使用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提供的接口、组件。</p> <p>(3) 系统应能够提供通用组件或业务接口，注册到生态环境智能支撑系统，统一向外提供。</p> <p>3.5 性能要求</p> <p>(1) 应用系统须支持至少 100 人同时在线，并发数据流处理能力≥ 1000，并支持未来扩展；</p> <p>(2) 应用系统架构应支持高可用性要求，需保证平台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p> <p>(3) 应用系统在网络稳定（带宽大于 100MB/s）的环境下，登录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3 秒，用户访问应用系统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5 秒；</p> <p>(4) 应用系统查询检索时间不超过 3 秒，页面访问延迟小于或等于 5 秒，报表统计时间不超过 5 秒。</p> <p>3.6 数据汇聚共享要求</p> <p>系统优先调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产生的数据须推送至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平台，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系统数据汇聚规范》，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确保信息资源共享开放。</p> <p>3.7 安全要求</p> <p>(1) 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完成系统建设，满足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并配合完成等保备案、通过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p> <p>(2) 遵循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密码应用建设，系统须使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环境商用密码资源，配合完成密评备案、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p> <p>(3) 供应商对应用功能、服务器配置等参数进行变更应及时传达采购人，并评估变更带来的安全风险，采取措施对风险进</p>	
--	--	---	--

		<p>行控制；</p> <p>(4) 供应商须建立系统资产清单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基础平台、网络策略开通和数据备份情况等信息），并定期更新；</p> <p>(5) 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基础平台进行巡检并建立巡检台账；</p> <p>(6) 供应商应具备对已知特征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监控识别能力，并能够利用入侵节点的告警信息进行分析追踪；</p> <p>(7) 供应商应定期升级杀毒软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评估、渗透测试、漏洞修复、弱密码整改等安全保障工作；</p> <p>(8) 应确保网络通信的安全，采用安全的通信协议（如SSL/TLS等），防止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p> <p>(9) 系统应具备数据加密脱敏能力，并对系统内部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p>(10)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或第三方进行安全审计，提供必要的审计数据和资料；</p> <p>(11) 系统应严格按照最小化原则设置权限，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应为采购方所有；</p> <p>(12) 供应商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13) 供应商应制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方案。</p>	
--	--	---	--

3.8 文档要求

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等档案管理规定中项目文档要求，编制、整理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阶段所产生的全部纸质及电子文档，并保障项目文档材料通过档案验收。

(四)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报告、源代码等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报告、源代码等资料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报告、源代码等资料保密管理。

(2) 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项目组

			<p>成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数据、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五)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p> <p>(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建设。</p> <p>(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系统部署安装手册及登记图、测试报告（单元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文件、系统运维手册、故障应急预案（处置）手册等文件编制，同时提交电子版。</p>	
▲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p> <p>三、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付成果: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建设，并按照文档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材料。</p> <p>五、报价要求:</p>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成果打印等）； 2. 必要的各项税金； 3. 所有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六、付款条件:</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功能按照建设内容要求开发完成及可部署试用，并提交安装部署文档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并进入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订项目合同验收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p> <p>注：支付每一笔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付款申请书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七、履约保证金:</p> <p>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p>			

函等非现金形式进行缴纳。

2.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并收到竣工验收批复后,项目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八、质保期服务要求:

1. 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日常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竣工验收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 在≤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在≤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如需现场服务的, 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在 24 小时内处理相关故障, 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 服务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4. 免费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安装及调试。

5. 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和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必须配合采购人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系统安全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评估等工作。

6. 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 如果要增加协议附件(功能设计书)之外的其它功能, 在不超过功能总量的 10%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修改服务。

九、培训要求:

1.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包括用户培训和系统后台维护技术培训、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包。

2. 用户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上门培训, 使用户能够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3. 系统后台维护技术培训包括: 数据库安装维护、数据备份等, 使受训人员能够独立安装数据库和整套应用。

4. 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包: 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手册、日常维护手册等成套资料。

十、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发的软件, 在开发完成以后, 一次性将该软件产品的开发源代码(含开发手册)、接口协议交由采购人。该软件升级开发内容的一切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尊重采购人所有的版权等一切权利, 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 反向编译, 反汇编或出租、出让等。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保留追究成

	<p>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p>
其他说明	<p>十一、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p> <p>2.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项目升级和开发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不允许委托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维护。</p> <p>3.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审计。</p> <p>4. 成交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信创改造工作经验，同时熟悉入河排污口系统相关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为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人员不允许频繁更换，但若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应及时更换。如项目人员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p> <p>5. 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最终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全部工作。</p> <p>6. 项目建设费用不包含租用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和存储资源）的费用，且不涉及租用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资源。</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 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 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 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 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 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 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 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u>2024年</u>]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和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p>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 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和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 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组织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如有请提供）</p> <p>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和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3	报价文件 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和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 电子版要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

	求	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成果打印等）； 2. 必要的各项税金； 3. 所有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p> <p>二、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三、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南宁嘉园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2018160082066 银行行号：301611000742</p> <p>四、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提交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将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p>

		<p>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p>五、磋商保证金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撤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有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

	相同时成交原则	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项目组织服务方案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并收到竣工验收批复后，项目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1-2225338</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 22 层 2210~2217 室</u> (2) <u>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u> ; 联系电话: <u>0771-5313068</u> ,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 按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d></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开户行行号：301611000718							
34. 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 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7.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中心（采购人）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RMB）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根据实际填写试运行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根据实际填写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填写验收结论)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3人以上单数 手签)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成交单位必须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
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

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对于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p>	10分

		<p>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响应报价。</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40 分
2.1	技术服务方案	<p>一档（3 分）：对采购需求的总体要求及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对AI基础能力建设、模块升级改造等服务内容响应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仅能体现部分技术实现思路，未明确信创改造、云计算及WebGIS技术应用方式，所用产品性能基本满足基础功能需求。</p> <p>二档（6 分）：对采购需求的总体要求及服务内容基本理解，能覆盖AI基础能力（手写文字识别等）、指挥调度功能融合等核心内容；方案描述较详细，明确了信创改造的基本路径，提及云计算、WebGIS技术的应用场景，软件开发方案能满足“一河一策一图”数据融合、无人机数据建模等基础需求，技术实现路线基本清晰，系统兼容性符合基本要求。</p> <p>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全面理解采购需求，方案完全响应总体要求及全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了信创改造的具体方案（如迁移至信创云平台的步骤）、云计算与WebGIS技术的集成方式，针对指挥调度功能升级、</p>	15 分

		<p>生态环境部平台对接等需求有针对性设计；对项目建设目标（提升应急处置效率等）把握准确，技术路线成熟（如明确AI能力在研判分析中的应用场景），总体架构逻辑清晰，系统功能设计覆盖“一河一策一图”数据标准化、卫星遥感应用等全部内容。</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完全响应并精准贴合各项要求；详细阐述信创改造的技术细节（如信创适配方案、数据迁移安全机制）、云计算资源调度策略及WebGIS在空间数据联想分析中的具体应用；明确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的必要性，建设思路清晰且有创新性（如场景模拟管理的优化方案）；提供总体架构图，清晰展示AI基础能力、模块功能与“生态云”平台的集成关系；对软件开发的技术标准、产品性能参数（如无人机数据建模精度）、服务保障机制描述详尽，系统功能设计兼顾当前需求与未来扩展，能充分支撑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精准化要求。</p> <p>注：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2.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一档（3分）：能识别部分项目重点，如模块功能升级等，但对信创改造与云平台适配、跨模块数据融合等核心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未明确技术实现细节，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对方案不足。</p> <p>二档（6分）：能准确识别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包括信创改造中的兼容性问题、“一河一策一图”数据与应急数据融合的标准化处理、生态环境部平台对接的数据格式适配等；解决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对信创改造提出基础适配方案，对数据融合明确初步处理流程，但技术细节不够深入，部分难点的应对策略具有一定可行性。</p> <p>三档（10分）：全面且精准识别项目重点难点，涵盖信创改造与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的深度适配（如硬件架构兼容、数据迁移安全）、AI能力与指挥调度功能的协同应用（如手写识别在事件记录中的实时性保障）、无人机/卫星遥感数据与GIS地图的高精度叠加标绘、跨层级平台对接的数据一致性与实时性维护等核心问题；解决措施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对信创改造提供具体适配清单及测</p>	10分

		<p>试方案，数据融合提出标准化数据字典及校验机制，针对遥感数据叠加标注明确建模精度标准（如三维模型误差范围），平台对接设计数据同步协议及异常处理机制，能有效支撑项目顺利实施。</p> <p>注：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或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2.3	质量控制、应急预案	<p>一档(1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清晰，有针对性，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全面透彻，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承诺、应急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应急措施表述清晰详细，有针对性，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p> <p>注：未提供质量控制、应急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5 分
2.4	保密方案	<p>一档(1分)：提供保密承诺。</p> <p>二档(3分)：按该项目业务内容制定出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p> <p>三档(5分)：按该项目业务内容详细制定出相关性、针对性很强的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p> <p>注：未提供保密承诺或保密方案未达最低档的，不得分。</p>	5 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服务人员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内容体现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能相互结合，更好地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5 分

		<p>三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严谨、简练。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及专业配置合理,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巡检工作计划、软硬件设备保养计划、保密承诺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描述详细,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3	商务分		50分
3.1	人员配备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仅提供1项证明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仅提供1项证明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3)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种类提供一个成员得1分,五类工程师均提供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位有上述职称的成员多得1分。本项满分8分。</p> <p>(4)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经验的,每提供1位成员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p> <p>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不相同的人员。</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在岗正式员工,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同时还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的仅计算一次得分。</p> <p>3)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相关人员认即可。</p>	20分

3.2	业绩	<p>(1)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承接过水环境管理系统开发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2)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承接过或参与过环境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等相关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金额和采购内容，否则不得分；</p> <p>2)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计分。</p> <p>3)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相关业绩即可。</p>	20 分
3.3	综合能力	<p>(1) 供应商采用的平台具有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兼容的相关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应急管理、水环境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p> <p>1) 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相关证书即可。</p>	10 分
总得分=1+2+3。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7. 其他相关事项：_____。
8.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者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页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完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列信息，对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列逐条详细说明响应情况。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列仅注明“符合”、“满足”等简单性措辞的，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 应在上表“偏离说明”列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业绩清单表，并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完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中“服务参数要求”的信息，对应在“响应文件承诺”逐条详细说明响应情况。如果“服务参数”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等简单性措辞的，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 应在上表“偏离说明”列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服务参数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电子签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编制，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致: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供应商可参考本表格式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格式，但必须包含本表所含要素，**且表格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可采用包干式报价或细分项目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人工、聘请专家或鉴定机构评估（如有）、项目验收、人身及财产保险费、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

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仍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甲方配合验收的行为不可被认为甲方免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 (¥)；

(2) 项目功能按照建设内容要求开发完成及可部署试用，并提交安装部署文档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合同款：人民币 (¥)；

(3) 项目完成建设内容，提交试运行方案经甲方确认无误并进入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5% 的合同款：人民币 (¥)；

(4)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订项目合同验收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 的合同款：人民币 (¥)；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 (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即____元×____%=____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事后追认的工作人员的个人言论，均不能作为甲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应以甲方盖章文书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8.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 附件三：响应报价表
- 附件四：采购需求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附件八：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印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